

三民主義教程

三民主義教程

文聖舉編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引言

總理說：『三民主義，是集合古今中外的學說，順應世界的潮流，在政治上所得的一個結晶品。』（註一）又說：『余之謀中國革命，其所持主義，有因襲吾國固有之思想者，有規撫歐洲之學說事蹟者，有吾所獨見而創獲者。』（註二）於此可見三民主義，內容非常博大，理論備極精深了。我們對於這種博大精深的主義，若憑個人的意思去妄加解釋，那就很容易發生曲解或誤解的毛病，這是本黨同志應該十分注意的地方。譬如 總理說：『民生主義就是共產主義』這句話，（註三）如果我們不考察 總理當時的環境和詳讀 總理自身的解釋，而單憑個人的意見去判斷，那末這句話反變成中國共產黨的護身符，而中國共產

黨也就變成 總理的信徒了，這豈不是極大的錯誤嗎？因爲這個原故，本教程便首先決定一個原則，以爲編書的準繩，就是凡所敍述，絕對避去個人的私見，一以 總理的言論和解釋爲依歸。這樣一來，或者可以減少曲解和誤解的流弊也未可知？可是，仍望教者和讀者於教讀時加以補正！

(註一)三民主義之具體辦法

(註二)中國革命史

(註三)民生主義第二講

第二節 三民主義的意義

(一) 主義二字的解釋 主義是什麼？ 總理說：『主義就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和一種力量。』他接着解釋道：『大凡人類對於一件事，研究當中的道理，最先發生思想，思想貫通以後，便起信仰，有了信仰，就生出力量。』所以主義完全成立的程序，『是先由思想再到信仰，次由信仰生出力量。』(註二)

(二)三民主義的意義 什麼是三民主義？ 總理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何以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呢？『因為三民主義，是促進中國之國際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和經濟地位平等，使中國永久適存於世界。所以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現在中國日處於天災人禍內憂外患的夾攻中，只要不是別具心肝賣國罔民的人，誰都認為中國應該要救，既是『認定應該要救，那末便應該信仰三民主義。』只要能『信仰三民主義，便能發生出極大勢力。這種極大勢力，便可以救中國。』(註二)

但是，三民主義，不僅是救中國的主義，而且是救世界的主義。換句話說，就是三民主義初步的作用，固然是救中國，而其最後的作用，却是救世界。所以 總理說：『三民主義，即民族民權民生主義是也。民族主義，即世界人類各族平等，一種族絕不能為他種族所壓制。……民權主義，即人人平等，同為一族，絕不能以少數人壓制多數人。……民生主義，即貧富均等，不能以富

三 民主義教程

四

者壓制貧者是也。」（註三）又說：『吾黨之三民主義，卽民族民權民生三種。……民族，卽民有也，天下者天下人之天下，非一二族所可獨佔；民權，卽民治也，……人人皆應有治之之責，亦應負治之之責，故余極主張以民治天下；民生，卽民享也，天下旣爲人人所共有，則天下之權利，自當爲天下人民所共享。』（註四）又說：『如果中國……到了強盛時候，想到今日身受過了列強政治經濟壓迫的痛苦，將來弱小民族如果也受這種痛苦，我們便要把那些帝國主義來消滅，那才算是治國平天下。』（註五）由這幾段話來看，三民主義的世界性，已經是昭如日星了。

（註一）（註二）民族主義第一講

（註三）欲改造新國家當實行三民主義

（註四）黨員須宣傳革命主義

（註五）民族主義第六講

第三節 三民主義的思想方法

總理的思想方法，有許多和以前的學者不同，所以他創造的三民主義，能夠成爲後來居上領導革命的最高原則。茲述其不同處的大者於次：

(一) 注重事實 凡是一種主義，如果不以事實爲根據，便是一種空想，便沒有實現的可能，譬如共產主義和無政府主義等，便是這樣。然而 總理的三民主義，便不是如此，他是拿事實做基礎，所以成爲解決中國問題和世界問題的最適合的主義。 總理說：『我們國民黨在中國所佔的地位，所處的時機，要解決民生問題，應該要用什麼方法呢？這種方法，不是一種玄妙理想，不是一種空洞學問，是一種事實。這種事實，不是外國所獨有的，就是中國也是有的。我們要拿事實做材料，才能夠定出方法。如果單拿學理來定方法，這個方法是靠不住的。……所以我們解決社會(民生)問題，一定是要根據事實，不能單憑學理。』(註一) 這便是三民主義以事實爲根據的明證。

(二)注重實行 其次，總理的主義思想，雖以事實爲根據，而其出發點却在於「行」。因爲總理要使人知道主義的重要以後，尤在於努力去實行。所以他說：『中國事向來之所以不振者，非坐於不能行也，實坐於不能知也。及其旣知之而又不行者，則誤於以知爲易以行爲難也。倘能證明知非易而行非難也，使中國人無所畏，而樂於行，則中國之事大有可爲矣。』(註二)於此可見總理所著知難行易學說的精神，完全把重心點放在實行方面。

(三)注重計劃 我們研究主義的目的，不僅在於能了解，而尤在於能實行，換句話說，就是在於拿主義來指導我們的行動，以求達到我們最高的理想。不過主義只是行爲的指導，要想實行能夠成功，必須依照一定的計劃去做才行，否則仍是毫無結果的。所以總理說：『是故凡能從智識而構成意像，從意像而生出條理，本條理而籌備計劃，按計劃而用工夫，則無論其事物如何精妙，工程如何浩大，無不指日可以樂成者也。近日之無線電飛行機，事物之至精

妙者也，美國之一百二十餘萬里鐵路，與夫蘇伊士巴拿馬兩運河，工程之至浩大者也，然於科學之原理既知，四週之情勢皆悉，由工程師籌定計劃，則按計劃而實行之，已爲無難之事矣。」（註三）

由上述看來，可知三民主義的構成，純粹是總理對於四週的情勢皆悉的結果，不但是很好的理想，而且是很好的計劃，只要能夠按此計劃去實行，絕對是可以成功的。

（註一）民生主義第二講

（註二）孫文學說第一章

（註三）孫文學說第六章

第四節 三民主義的實施程序

（一）先中國而後世界 三民主義，不僅是救國主義，而且是救世主義，上面已經說過了。但是，現在的中國，『是世界上最貧弱的國家，處國際中最低

下的地位，人爲刀俎，我爲魚肉，我們的地位，在此時最爲危險，」（註一）這都是受列強不平等條約束縛的結果，『如果那些條約不廢去，中外便不平等，我們無論有什麼話都不能講，』（註二）還能夠做那「濟弱扶傾」的工作，以解放全世界被壓迫的弱小民族嗎？所以要救世界，先要從救中國着手，等到我們中國強盛起來之後，便用強大的力量，去『把不平等的世界打成平等，』（註三）而所有被壓迫的弱小民族，自然就得着解放了。

（二）先民族而後民權民生 現在中華民族，日處於赤白帝國主義者環攻之中，人爲刀俎，我爲魚肉，如果不平等條約不廢除，我們民族的地位即不能恢復，如果民族地位不能恢復，則民族的生存尙成問題，那能談得到民權和民生呢？先就民權方面講：民權主義是主張人民自治的，但是『真正的自治，必待中國全體獨立之後，始能有成，中國全體尙未獲得自由，而欲一部份先能獲得自由，豈可能耶？故知爭回自治之運動，決不能與爭回民族獨立之運動分道而

行，自由之中國以內，始能有自由之省，一省之內，所有經濟問題政治問題社會問題，惟有於全國之規模中始能解決，則各省真正自治之實現，必在全國國民革命勝利之後，亦已顯然。』（註四）次就民生方面講：民生主義，是主張振興實業來解決民生問題的，但是『我們要解決民生問題，保護本國工業，不爲外國侵奪，便先要有政治力量，自己能夠來保護工業。中國現在受條約的束縛，失了政治的主權，不但是不能保護本國工業，反要保護外國工業。這是由於外國資本發達，機器進步，經濟方面已佔優勢，在經濟力量之外，背後還有政治力量來做後援，所以中國的紗廠布廠（其他工業當然是一樣），便要虧本。……由此可見我們要發達中國的工業，便應該倣德國美國的保護政策，來抵制外國的洋貨，保護本國的土貨。現在歐美列強，都是把中國當做殖民地的市場，中國的主權和金融，都是在他們掌握之中，我們要解決民生問題，如果專從經濟範圍來着手，一定是解决不通的，要民生問題能夠解決得通，便先要從政治上

來着手，打破一切不平等的條約，收回外人管理的海關，我們才可以自由加稅，實行保護政策。能夠實行保護政策，外國貨物不能侵入，本國的工業自然可以發達。……由此可見我們講民生主義便要國家有政治力量。』（註五）

由上述看來，可知民族主義的革命運動，是目前最重要最迫切的工作，等到民族地位恢復以後，才能夠解決民權民生兩個問題。總理說：『本會主義，於民族之後，加以民權民生，三者之中，驅於時勢，差有緩急，而所以繕美羣治之道，則初無輕重之別，遺其一則俱敝，舉其偏則兩乖。吾黨之責任，蓋不卒於民族主義，而實卒於民權民生主義，前者爲之始端，後者其究竟也。』吾黨所標三大主義，由民族而民權民生者，進行之時有先後，而欲造成圓滿純固之國家，以副其始志者，則必完全貫澈此三大主義而無遺，即吾黨之責任不卒於民族主義，而卒之於民權民生主義者，則固無庸疑也。』（註六）於此可見三民主義的實施程序，因爲「驅於時勢」，是要先民族而後民權民生了。我們

校長在所講能發揚民族精神必能抗日中也說：『我們革命的道理，當然是三民主義。我們的三民主義，在現在應以民族主義爲基本。』這更足以證明實行三民主義的先後程序了。

(註一) 民族主義第一講

(註二) 革命軍不可想升官發財

(註三) 救國救民之責任在革命軍

(註四)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註五) 民生主義第四講

(註六) 同盟會宣言

第五節 三民主義與領袖獨裁

三民主義的進行程序，上面已經說明了。但是要怎樣才能夠按照這個程序去實行呢？自然非有一個很大的革命團體不可，而要這個革命體團能夠發揮極

大的力量，去澈底實行三民主義，尤非犧牲個人自由擁護領袖獨裁以爲推進的原動力不爲功。現在我們爲明瞭起見，還是分開來敘述。

(二) 犧牲個人自由 為什麼要犧牲個人的自由呢？總理說：『中國革命之所以失敗，是誤於錯解平等自由。……就平等自由的界限說，或者是本國與外國相競爭，或者是本黨與他黨相競爭，都該有平等自由，不能說在本國之內，或者是在本黨之內，人人都要有平等自由。……革命的始意，本來是爲人民在政治上爭平等自由，殊不知所爭的是團體和外界的平等自由，不是個人自己的平等自由。中國現在革命，都是爭個人的平等自由，不是爭團體的平等自由，所以每次革命，總是失敗。……大家要希望革命成功，便先要犧牲個人的自由，個人的平等，把各人的自由平等，貢獻到革命黨內來，凡是黨內的紀律，大家都遵守，黨內的命令，大家都服從。全黨運動，一致進行，只全黨有自由，個人不能有自由，然後我們的革命，才可以望成功。』(註二)又

說：『政黨中最要緊的事，是各位黨員有一種精神結合，要各位黨員能夠精神上結合，第一要犧牲自由，第二要貢獻能力。如果個人能夠犧牲自由，然後全黨方能得自由，如果個人能貢獻能力，然後全黨才能有能力。等到全黨有了自由，有了能力，然後才能担负革命的大事業，才能夠改造國家。本黨以前的失敗，是各位黨員有自由，全黨無自由，各位黨員有能力，全黨無能力。中國國民黨之所以失敗，就是這個原因。』（註二）由這兩段話，可知要想實行三民主義，便要革命團體有力量，要想革命團體能夠有力量，便首先要犧牲個人的自由。

(二)擁護領袖獨裁 為什麼要擁護領袖獨裁呢？關於這一點，我們要分成兩部分來說，一是為什麼要擁護領袖？一是為什麼要擁護領袖獨裁？

(1)擁護領袖的理由 總理說：『現在世界團體中，最大的是工黨。工黨是在革命以後，人民爭得了自由，才發生出來。發生的情形是怎樣呢？

……因為在工人之外，有知識極高的好義之士做領袖，去引導那些工人，教他們固結團體，去怎麼樣罷工。所以他們的罷工，一經暴動，便在社會上發生很大的力量。……英國法國的工人，由於這種感覺，要講平等，看見團體以內，引導指揮的領袖，都不是本行的工人，不是貴族，便是學者，都是從外而來的，所以他們到了團體成功，便排斥領袖。這種排斥領袖的風潮，在歐洲近數十年來，漸漸發生了。所以起這種風潮的原故，便是由於工人走入平等的迷途，成了平等的流弊。由於這種流弊發生以後，工黨便沒有好領袖去引導指揮他們，工人又沒有知識去引導自己，所以雖然有很大的團體，不但沒有進步，不能發生大力量，並且沒有人去維持，於是工黨內部漸漸腐敗，失却了大團體的力量。』(註三)又說：『法國革命時候，人民拿到了充分的民權，便不要領袖的事物的觀察既不明瞭，又復容易被人利用，全國人民既是沒有好耳目，所以發

生一件事，人民都不知道誰是誰非，只要有人鼓動，便一致去盲從附和。像這樣的現象，是很危險的。」（註四）由這兩段話，可知革命團體不能不要領袖，尤不可不擁護領袖。

（2）擁護領袖獨裁的理由 總理說：『黨員的奮鬥，是和軍隊的奮鬥一樣。軍隊在奮鬥的時候，如果司令官的命令，一時不對，當兵士的都要服從，照原命令去共同前進。若是都能前進，或者將錯就錯，也能打勝仗。如果一部的軍隊，看出了命令不對，便單獨行動，以致牽動全軍，不能一致前進，弄到結果，不是首尾不能相顧，自亂陣線，便要被敵人各個擊破，全軍就要覆沒了。本黨黨員從前常有自以爲是的，便要獨斷獨行，所以弄到全黨的精神，非常渙散，革命事業，不能成功。』（註五）由此可知黨員的活動，要和軍隊一樣，縱使領袖的命令一時不對，也要絕對的服從，換句話說，就是要擁護領袖的獨裁。不寧惟是，總理當組織中華革命黨的時候，鑒於時局的嚴重和革命的

失敗，便當仁不讓的主張：『凡入黨的人，須完全服從我一個人，其理由即是鑒於前次失敗，……非由我一人督率起來，不易為力。』（註六）現在中國的時局，誰也承認比當時還要嚴重，現在中國的革命，誰也不會說已經是成了功，那末擁護領袖獨裁來促進革命成功的速度，更是現在中國的急務了。

然而一般自命為學者名流的人們，以為這種說法，只能施之於革命黨的黨員，而不可加諸非黨員的國民，於是大倡其開黨禁行民治的論調。這實在是大錯而特錯。殊不知『自革命軍起義之日，至憲法頒布之時，名曰革命時期。在此時期之內，一切軍國庶政，悉歸本黨負完全責任，力為其難，』不但『凡入黨者，必須以犧牲一己之身命自由權利，而圖革命之成功為條件，』而且『凡非黨員，在革命時期之內，不得有公民資格，必待憲法頒布之後，始能從憲法而獲得之，憲法頒布以後，國民一律平等。』（註七）可見在革命期中，全國國民，均須和本黨黨員一樣，也要犧牲個人自由，擁護領袖獨裁，以期革命早日成功，

而由憲法獲得一律平等的權利。至於中國現狀（國難嚴重民智低下）之需要獨裁，以及世界潮流（各國側重行政獨裁）之傾向獨裁，人所共知，此處沒有詳加說明的必要。

然則獨裁何時停止，民治何時開始呢？這不待說，是在憲法頒布以後。因爲在憲法未頒布以前，第一經過了軍政時期，一切反動份子（如中國共產黨及帝國主義者等），均已肅清，第二經過了訓政時期，大多數的人民，均能認清責任，熟習四種政權的運用，所以一到憲政時期憲法頒布以後，本黨即停止獨裁（領袖獨裁即黨的獨裁），授政於民選的政府，使人民自己去治理國家。（註八）總而言之，領袖獨裁，是實行三民主義完成國民革命的手段，在革命未成功憲法未頒布以前，我們是應該極力擁護這個手段的。

（註二）革命成功在乎革命黨員有團體

（註二）革命成功在乎革命黨員有自由

(註三)民權主義第三講

(註四)民權主義第四講

(註五)黨員之奮鬥 司於軍隊之奮鬥

(註六)政黨之精神在黨員全體不在領袖一人

(註七)總理遺墨中華革命黨總章

(註八)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制定建國大綱宣言，中國革命史

第六節 三民主義與世界大同

三民主義既是救中國救世界的主義，它的最後目的，自然是實現世界的大同。大同是什麼？總理嘗書禮運篇大同格言道：『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

，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註）這便是大同的意義。但是，三民主義如果不能實行，這種無種族差別，無政治衝突，無物質競爭，各個人享有自由平等的大同世界，即無由實現。所以三民主義與世界大同的關係，可說前者是後者的手段，後者是前者的目的。

（註）總理遺墨禮運大同篇

第二章 民族主義

第一節 民族主義的意義

（一）民族的解釋 民族是什麼？ 總理說：『造成民族的原因，概括的說，是自然力；分析起來，便很複雜。當中最大的力是血統，祖先は什麼血統，便永遠遺傳成一族的人民。……次大的力是生活，謀生活的方法不同，所結成的民族也不同。……第三大的力是語言，如果外來的民族得了我們的語言，便容易被我們感化，久而久之，遂同化成一個民族。……第四個力是宗教，大凡

人類奉拜相同的神，或信仰相同的祖宗，也可結成一個民族。……第五個力是風俗習慣，如果人類中有一種特別相同的風俗習慣，久而久之，也可自行結合成一個民族。……這五種力，是天然進化而成的，不是用武力征服得來的。』（註一）由此可見民族就是血統相同，生活語言宗教及風俗習慣無甚差異之一羣人的集團。

然而世人往往把民族當作國家或人種，這是錯誤的。現在說明於下：

(1) 民族不是國家 『民族和國家，是有一定界限的。……簡單的分別：民族是由於天然力造成的；國家是用武力造成的。用中國的政治歷史來證明』。中國說『王道是順乎天然』，換一句話說，自然力便是王道，用王道造成團體，便是民族；武力就是霸道，用霸道造成的團體，便是國家。像造成香港的原因。並不是幾十萬香港人歡迎英國人而成的，是英國人用武力割據得來的。……自古及今，造成國家，沒有不是用霸道的。至於造成民族，便不相同。

，完全是由於自然，毫不能加以勉強。像香港的幾十萬中國人，團結成一個民族，是自然而然的，無論英國人用什麼霸道，都是不能改變的。所以一個團體，由於王道自然力結合而成的，是民族，由於霸道人爲力結合而成的，便是國家。這便是國家和民族的分別。」（註二）

（2）民族不是人種 照普通的方法，人種是根據皮膚的顏色而區分。一個人種當中，往往分爲若干民族，例如中華民族和日本大和民族都屬於黃色人種，撒克遜民族和拉丁民族都屬於白色人種便是。所以 總理說：『人類的分別第一級是人種，有白色，黑色，紅色，黃色，櫻色，五種之分。更由種細分，便有許多族。』（註三）由此可知，民族不是人種。

（二）民族主義的意義 民族主義是什麼？ 總理說：『民族主義這個東西，是國家圖發達和種族圖生存的寶貝。』（註四）『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註五）『聯

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註六）由此可知，民族主義包含有三個意義：第一，團結我們自己的民族，在一條戰線上，抵抗外來民族的侵略和壓迫，使中國民族得自由獨立於世界；第二，團結我們自己的民族，積極為民族利益而奮鬥，使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第三，聯合世界上一切被壓迫民族，共同奮鬥，打倒國際帝國主義，使世界被壓迫民族完全解放。總括起來說：『民族主義，即世界人類各族平等』的主義。（註七）

（三）民族主義與國家主義 民族和國家，是兩個不同的東西。總理說：『一個團體，由於王道自然力結合而成的，是民族；由於霸道人為力結合而成的，便是國家。』（註八）所以國家和民族是有分別的。那末，基於民族和國家而發生的民族主義和國家主義，自然是不同的了。

（四）民族主義與世界主義 世界主義有兩種解釋：一是以一强大民族，征服全世界一切民族，統一世界而形成世界帝國。這是帝國主義者所主張的世界

主義。因為『世界上的國家，拿帝國主義把人征服了，要想保全他的特殊地位，做全世界的主人翁，便提倡世界主義。』（註九）這種世界主義，當然和民族主義是相衝突的。二是世界上一切民族，居於平等的地位，自由聯合而形成世界聯邦。這是從民族主義發生出來的世界主義，當然和民族主義沒有衝突，不過民族主義不完成，這種世界主義即無由實現。所以 總理說：『世界主義，是從什麼地方發生出來的呢？是從民族主義發生出來的。我們要發達世界主義，先要民族主義鞏固才行。如果民族主義不能鞏固，世界主義也就不能發達。由此便可知世界主義，實藏在民族主義之內。』（註十）

總之，帝國主義者所主張的假世界主義，我們固然要極力反抗，即是民族主義發生出來的真世界主義，我們現在也不配講。所以 總理認為世界主義，『不是受屈民族所應該講的，我們受屈民族，必要把我們民族自由平等的地位恢復起來之後，才配得來講世界主義。』（註十一）

(註一)(註二)(註三)(註八)民族主義第一講

(註四)(註九)民族主義第三講

(註五)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註六)總理遺囑

(註七)欲改造新國家當實行三民主義

(註十)(註十一)民族主義第四講

第二節 中國民族的危機

(一) 民族地位的危險 我國自鴉片戰爭失敗以來，和列強訂立了許多不平等條約，『凡是和中國有條約的國家，都是中國的主人。所以中國不只做一國的殖民地，是做各國的殖民地，我們不只做一國的奴隸，是做各國的奴隸。……做一國的奴隸，比較做各國的奴隸的地位，是高得多，講到利益來，又是大得多。故叫中國做半殖民地，是很不對的。依我定一名詞，應該叫做「次殖民

地」。……中國人從前只知道是半殖民地，便以爲很恥辱，殊不知實在的地位，還要低過高麗安南。」（註二）於此可見中華民族的地位，實在是非常危險的。現在且看帝國主義者對我國用的三種壓迫力量：

（1）政治力的壓迫 『中國受歐美政治力的壓迫，將及百年。……這百年以來，中國便失去許多領土。由最近推到從前，我們最近失去的領土，是威海衛，旅順，大連，青島（現已收回），九龍，廣州灣。……列強的心，以爲中國永遠不能振作，自己不能再管自己，所以把中國沿海的地方……來佔領，做一個根據地，以便瓜分中國。……再推到前一點的失地，是高麗，台灣，澎湖，這些地方，是因爲日清之戰，才割到日本。更前一點的失地，是緬甸，安南。……又更拿前一點的失地說，就是黑龍江，烏蘇里。又再推到前一點的失地，是伊犁流域霍罕和黑龍江以北諸地，……中國都拱手送去外人，並不敢問。此外更有琉球，暹羅，蒲魯尼，蘇祿，爪哇，錫蘭，尼泊爾，布丹等那些小

國。……歐洲的帝國主義，……來壓迫中國，所以中國的領土便逐漸縮小，就是十八行省以內，也失了許多地方。』（註二）『故就政治力亡人國家的情形講，中國現在所處的地位是很危險的。』（註三）其他如租界，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內河航行權等等特權，都是帝國主義者用政治力侵略我國的具體表現。

（2）經濟力的壓迫 『經濟力的壓迫，比較政治力的壓迫，還要厲害。政治力的壓迫，是容易看得見的，……是容易覺得有痛癢的。但是，受經濟力的壓迫，普通人都不容易生感覺。』（註四）我國因為受了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現在已弄到民窮財盡，經濟力完全操在外國人手裏。我們每年所受的損失，『統共算起來：其一，洋貨之侵入，每年奪我利權者五萬萬元；其二，銀行之紙票侵入我市場，與匯兌之扣折，存款之轉借等事，奪我利權者，或至一萬萬元；其三，出入口貨運費之增加，奪我利權者，約數千萬至一萬萬元；其四，租界與割地之賦稅地租地價三樁，奪我利權者，總在四五萬萬元；其五，特權

營業一萬萬元；其六，投機事業及其他種種之剝奪者，當在數千萬元。這六項之經濟壓迫，令我們所受的損失，總共不下十二萬萬元。此每年十二萬萬之大損失，如果無法挽回，以後只有年年增加，斷沒有自然減少之理。所以今日中國已經到了民窮財盡之地位了。若不挽救，必至因為受經濟之壓迫，至於國亡種滅而後已。』（註四）『這種被奪去的金錢（十二萬萬元），還是一天增多一天。

若照海關前十年出入口貨相抵，虧蝕二萬萬元，現在出入口貨相抵，虧蝕五萬萬元，每十年增加兩倍半。推算比例起來，那末十年之後，我們每年被外國人奪去金錢應為三十萬萬元。若將此三十萬萬元，分擔到我們四萬萬人身上，……除了二萬萬是女子，……男子之中，又有三種分別，一種是老弱的，一種是幼稚的，此二種雖係男子，但是只能分利，……則担负的完全係中年生利之男子，……則一中年生利之男子，每年每人應担四十五元人頭稅。……可怕不可怕呢！』（註五）

(3)自然力的壓迫 『自古以來，民族之所以興亡，是由於人口增減的原因很多，此爲天然淘汰。人類因爲遇到天然淘汰力，不能抵抗，所以古時有很多的民族和很有名的民族，在現在人類中，都已經絕跡了。……天然力雖然很慢，也可以銷滅很大的民族。在百年前有一個先例可以用來證明的，是南北美洲的紅番民族。美洲在二三百年前，完全爲紅番之地，他們的人數很多，到處皆有；但從白人搬到美洲之後，紅番人口就逐漸減少，傳到現在，幾乎盡被銷滅。由此便可見天然淘汰力，也可以銷滅很大的民族。』（註六）『我們現在把世界人口的增加率，拿來比較一比較：近百年之內，在美國增加十倍，英國增加三倍，日本也是三倍，俄國是四倍，德國是兩倍半，法國是四分之一。……用各國人口的增加，和中國的人口來比較，我覺得毛骨聳然！……我們的人口到今日究竟有多少呢？增加的人數，雖然不及英國日本，但自乾隆時算起，至少也應該有五萬萬。從前有一位美國公使，叫做樂克里耳，到中國各處調查

，說中國的人最多不過三萬萬。我們的人口到底有多少呢？在乾隆的時候，已經有四萬萬，若照美國公使的調查，則已減少四分之一。就說是現在還是四萬萬，以此類推，則百年之後，恐怕仍是四萬萬。』（註七）『中國是全世界氣候最溫和的地方，物產最豐富的地方，各國人所以一時不能來吞併的原因，是由他們的人口和中國的人口比較，還是太少。到一百年以後，如果我們的人口不增加，他們的人口增加得很多，他們便用多數來征服少數，一定要併吞中國。到了那個時候，中國不但是失去主權，要亡國，中國人並且要被他們民族所消化，還要滅種。像從前蒙古滿洲征服中國，是用少數征服多數，想利用多教的中國人，做他們的奴隸。如果列強將來征服中國，是用多數征服少數，他們便不要我們做奴隸，我們中國人到那個時候，連做奴隸也做不成了！』（註八）

以上所述，是中國所受的三種壓迫力。『此後中國民族，如果單受天然力的淘汰，還可以支持一百年，如果兼受了政治力和經濟力的壓迫，就難渡過十

年。……如果政治力和經濟力的壓迫，我們沒有方法去解脫，我們的民族，便要被列強的民族所銷滅；縱使不至於全數滅亡，也要被天然力慢慢去淘汰。故此後中國的民族，同時受天然力政治力和經濟力的三種壓迫，便見得中國民族生存的地位非常危險。』（註九）

（二）民族精神的消沉 中國民族地位的危險，上面已經說過了。那末為什麼到了這樣危險的地步呢？『此中最大的原因，就是由於我們失了民族的精神，所以國家便一天退步一天。』（註十）『如果民族思想沒有失去，外國的政治力和經濟力，一定打不破我們。』（註十一）然則中國民族的精神或思想，為什麼失去了呢？考其原因，約有三種：

（1）滿清政府的壓迫 中國民族的精神或思想的消滅，『此中原因是很多的，尤其以被異族征服的原因為最大。凡是一種民族征服別種民族，自然不准別種民族有獨立的思想。……從前滿洲對待我們也是一樣，……康熙時候

興過了文字獄，但是康熙還不如乾隆狡猾，要把漢人的民族思想完全銷滅。……所以自乾隆以後，智識階級的人，多半不知有民族思想。……所以中國的民族思想，便銷滅了幾百年。（註十二）由此可見中國民族精神消滅的第一個原因，就是因為以前亡了國，受異族的壓迫。

（2）世界主義的流毒 然而波蘭從前也亡國百年，他們的民族思想却永遠存在，『為什麼中國經過了兩度亡國（一亡於元，再亡於清），民族思想就滅亡了呢？……這都是由於中國在沒有亡國以前，已漸由民族主義，而進於世界主義，……已經有了受病的根源。所以一遇到被人征服，民族思想就銷滅了。……我們的祖宗，以為中國是世界的強國，所謂天無二日，民無二王，萬國衣冠拜冕旒，世界從此長太平矣，以後只要講世界主義，要全世界的人都來進貢，從此不必要民族主義。所以到了為滿洲所滅的時候，不但世界上的大主人翁做不成，連自己的小家產都保守不穩，百姓的民族思想一齊銷滅了。』

(註十三)由此可見中國民族精神消滅的第二個原因，就是由於拋棄民族主義而講世主義。

(3) 宗族主義的迷夢

中國民族精神消沉的第三個原因，就是由於專講家族主義和宗族主義。總理說：『民族主義，就是國族主義。中國最崇拜

的是家族主義和宗族主義，所以中國只有家族主義和宗族主義，沒有國族主義。外國旁觀的人，說中國人是一片散沙，這個原因是在什麼地方呢？就是因為一般人民，只有家族主義和宗族主義，沒有國族主義。中國人對於家族和宗族的團結力，非常强大，往往因為保護宗族起見，寧肯犧牲身家性命，像廣東兩姓械鬥，兩族的人，無論犧牲多少生命財產，總是不肯罷休，這都是因為宗族觀念太深的緣故。因為這種主義深入人心，所以便能替他犧牲。至於說到對於國家，從沒有一次具極大精神去犧牲的。所以中國人的團結力，只能及於宗族而止，還沒有擴張到國族。』(註十四)又說：『敬宗親族的觀念，深入中國人的腦

筋，有了幾千年，國亡他可以不管，以爲人人做皇帝，他總是一樣的納糧，若說到滅族，他就怕祖宗血食斷絕，不由得不拚命奮鬥。」（註十五）這兩段話，已經把中國人因迷信宗族主義而失却民族精神的道理說透澈了。

（註一）（註二）（註四）（註六）（註九）民族主義第二講

（註三）（註五）（註十五）民族主義第五講

（註七）（註八）（註十四）民族主義第一講

（註十）民族主義第六講

（註十一）（註十二）（註十三）民族主義第二講

第三節 復興民族的方略

中國民族的危機，上面已經說過了，那末要怎樣才能擺脫這個危機呢？

總理說：『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註一）這幾句話，就是 總理指示我們擺脫

危機復興民族的方法。茲分述於下：

(一) 喚起民衆 這是恢復中國民族地位的對內方略。那末要怎樣喚起呢？

(1) 使民衆知道地位的危險 總理說：『我們現在所處的地位，是生死關頭，在這個生死關頭，要避禍求福，避死求生。要怎樣避禍求福避死求生呢？須先要知道很清楚了，那便自然要去行。……中國從前因為不知道要亡國，所以國家便亡，如果預先知道，或者不至於亡。古人說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又說多難可以興邦。這兩句話，完全是心理作用。譬如就頭一句話說，所謂無敵國外患，是自己心理上覺得沒有外患，自己以為很安全，是世界中最強大的國家，外人不敢來侵犯，可以不必講國防，所以一遇有外患，便至亡國。至於多難可以興邦，也就是由於自己知道國家多難，故發奮為雄，也完全是心理作用。……中國受外國的政治經濟和人口的壓迫，這三件大禍已經臨頭了，我們自己便要知道。自己知道了這三件大禍臨頭，便要到處宣傳，使人人都知

道亡國慘禍，中國是難逃於天地之間的。到了人人都知道大禍臨頭，應該要怎樣呢？俗話說：「困獸猶鬥」，逼到無可逃避的時候，當要發奮起來，和敵人拚一死命。〔註二〕由此看來，可見要復興中國民族的地位，首先就要使民衆知道現在地位的危險。

(2) 使民衆結成國族的團體 我們在民衆知道民族地位的危險之後，更應使其發揚宗族團結的觀念，進而爲國族的團結，然後才有恢復民族地位的希望。所以 總理說：『中國人對於國家觀念，本是一片散沙，本沒有民族團體。……但中國有很堅固的家族和宗族的團體。中國人對於家族和宗族的觀念是很深的。譬如中國人在路上遇見了，交談之後，請問貴姓大名，祇要彼此知道是同宗，便是非常親熱，便認爲伯叔弟兄。由這種好觀念推廣起來，便可由宗族主義擴充到國族主義。……外國是以個人爲單位，他們的法律，對於父子兄弟姊妹夫婦各個人的權利，都是單獨保護的。打起官司來，不問家族的情形

是怎麼樣，只問個人的是非是怎麼樣？再由個人放大便是國家，在個人和國家的中間，更沒有很堅固很普遍的中間社會，所以說國民和國家結構的關係，外國不如中國。……中國國民和國家結構的關係，先有家族，再推到宗族，再然後才是國族。一級一級的放大，有條不紊，大小結構的關係，當中是很實在的。如果用宗族爲單位，改良當中的組織，再聯合成國族，比較外國用個人爲單位，當然容易聯絡得多。……結合起來，便可以成一個極大中華民國的國族團體，有了國族團體，還怕什麼外患？還怕不能興邦嗎？」（註三）

（3）恢復民族的精神 中國民族地位之所以一落千丈，『就是由於我們失了民族的精神，……我們今天要恢復民族的地位，便先要恢復民族的精神。』（註四）我們要恢復民族的精神，便要從左列三項恢復起：

（甲）固有的道德 『講到中國固有的道德，中國人至今不能忘記的，首先是忠孝，次是仁愛，其次是信義，其次是和平。這些舊道德，中國人至

今還是常講的。但是現在受外來民族的壓迫，侵入了新文化。那些新文化的勢力，此刻橫行中國。一般醉心新文化的人，便排斥舊道德，以爲有了新文化，便可以不講舊道德。不知道我們固有的東西，如果是好的，當然是要保存，不好的才可以放棄。……中國從前的忠孝仁愛信義種種的舊道德，固然是駕乎外國人，說到和平的道德，更是駕乎外國人。這種特別的舊道德，便是我們民族的精神。我們以後對於這種精神，不但要保存，並且要發揚光大，然後我們民族的地位才可以恢復。」（註五）

(乙)固有的智能 『我們舊有的道德應該恢復以外，還有固有的智能，也應該恢復起來。……我們今天要恢復民族精神，不但要喚醒固有的道德，就是固有的智識也應該喚醒他。中國有什麼固有的智識呢？就是人生對於國家的觀念。……中國有一段最有系統的政治哲學，在外國的大政治家還沒有見到，還沒有說到那樣清楚的，就是大學中所說的「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

齊家治國平天下」那一段的話。把一個人從內發揚到外，由一個人的內部做起，推到半天下止。像這樣精微開展的理論，無論外國什麼政治哲學家，都沒有見到，都沒有說出。這就是我們政治哲學的智識中獨有的寶貝，是應該保存的。……我們現在要能夠齊家治國，不受外國的壓迫，根本上便要從修身起，把中國固有智識一貫的道理先恢復起來，然後我們民族的精神和民族的地位，才可以恢復。』（註六）

中國的這一段政治哲學，雖是修己治人的寶貝，但其意義精深，後學者不易明瞭，茲將 校長的解釋節錄於次，以爲我們身體力行的標準。

校長在所講大學之道中說：『再講到大學裏面修己治人一切的工夫的程序，亦即成己成物以達於至善的步驟。大學中說：「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再反

過來說：「物格而後知至，知至而後意誠，意誠而後心正，心正而後身修，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這八個節目，就是講從修己以至於治人所應有的先後步驟。我們要達到半天下的目的，便要使全天下的人都能明明德。但是，天下的範圍太大，天下的人太多，我們無從着手。所以我們必須由小而大，由近及遠，先從一國起，使一國治理得很好，一國的人都能講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再推而至於全世界。這就是 總理所說：「以建民國，以進大同一」的意思。但是，一個國家還是很大，要想治理得很好，更要先從組織國家的單位即社會和家庭起，使一家的人能夠明明德，再推而廣之，使社會上家家戶戶都能齊一平均，則社會未有不進步，國家未有不達於治理的。所以我們對於齊家的解釋，這個「家」字，應當作「家家戶戶」的家字，就是「社會」的意義，必使社會上家家戶戶能齊一平均而無貧富懸殊的缺憾，然後才能治國。不過這是我個人的見解，是否還待將來再說。照古注解釋，就是說一家的人，

也有賢不肖，品德不齊，我們要使家裏面的人歉然而不自足，品德已好，更求精進；家裏面不好的人，翻然而不自棄，覺悟短處改過遷善，要達到一家人都能明理興讓，各得其所，必先修其身。以自己的品德來感化一家，以至家家的人，才能使一家與社會上一般人，都能發揮天性，止於至善，這就是「身修而後齊家」的意思。再講到「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身者，心之器也」，一個人的思想行為，皆以心為主。故必存養省察，使此心常湛然虛明，不為物慾所蔽，不為感情所勝；不然，便難免流為貪愚迷妄，甚至放僻邪侈，一切的錯誤罪惡，都要由此而生了，所以正心是修身的根本工夫。但是，正心又必求誠其意，「所謂誠其意者，毋自欺也，如惡惡臭，如好好色，此之謂自慊，故君子必慎其獨也」。這裏所謂「毋自欺」，就是屏絕徼倖心，排除苟且心，不寬恕自己，不欺蒙自己，不作昧良之舉，不存姑息敷衍之意，一秉正覺，承認真理，勇猛精進，戰勝一切的意思。所以誠意的工夫，必以慎獨為始。所謂慎獨者，就

是要在人所不知，惟己獨知的場合，「去人欲存天理」，以虛心實意處理一切事物而無愧於天地之間。這是講誠意的工夫。再進一層講，「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這也是當然的道理，因為誠意是善惡的關頭，為好為惡，為聖賢為禽獸，固全由自己的意思而定，但辨別善惡，全靠自己有真知有識力。如果識力不足，勢必見理不真，察事不明，善惡是非，淆然莫辨，因此意無從誠，心無從正，身更不能修。所以致知是迷覺的關頭，誠意的前提。但是，我們又怎樣致知呢？這就是大學所講的：「致知在格物」。格字有兩種解釋。據朱子的解釋：「格者至也」，要對於客觀的事物，能隨地觀察明白，就是知道極處的意思。據新的解釋：「格者正也」，就是對於一切客觀的事物，要認識得正確的意思。這兩種的說法，雖都不離即物窮理的工夫，沒有什麼大的差異，但後者所說的涵義，更為完全，除含有對客觀事物窮其所以然之理的工夫以外，還有加以主觀的選擇判斷而得到最正確的認識的意思。我們對於事事物物，窮極其真理

之所在，正義之所歸，以充實增進我們的「知」，這就是格物的工夫。我們做人做事的起點，就是格物致知，近之所以修身，遠之所以治國平天下。我們軍人，尤其做軍官的人，不但要修身而已，還負了治國平天下的重大責任，不可不知道這種道理。先從格物做起，要認識環境，對於一切事物，都要研究澈底，來充實我們的智能，確定我們的信仰。』

(丙)固有的能力 『我們除了智識之外，還有固有的能力。……

中國人現在的能力當然不及外國人；但是在幾千年前，中國人的能力是怎麼樣呢？從前中國人的能力，還要比外國人大得多。外國現在最重要的東西，都是中國從前發明的，比如指南針……印刷術……磁器……火藥……是中國發明的。……至若人類所享衣食住行的種種設備，也是我們從前發明的。……由此可見中國古時不是沒有能力的。因為後來失了那種能力，所以我們民族的地位，也逐漸退化。現在要恢復固有的地位，便先要把我們固有的能力一齊都恢復起

來。』(註七)

(4) 學取歐美的長處 『但是恢復了我們固有的道德智識和能力以外，在今日的時代，還未能進中國於世界上的一等地位。……恢復我一切國粹之後，還要去學歐美的長處，然後才可以和歐美並駕齊驅。如果不學外國的長處，我們還是要退後。……外國的長處是科學，……我們要學外國，是要迎頭趕上去，不要向後跟着他。譬如學科學，迎頭趕上去，便可以減少兩百多年的光陰。……現在我們知道了跟上世界的潮流，去學外國之所長，必可以學得比較外國還要好，所謂「後來者居上」。從前雖然是退後了幾百年，但是現在只要幾年便可以趕上，日本便是一個好榜樣。……中國人的聰明才力，不亞於日本，我們此後去學歐美，比較日本還要容易。……在十年之內，就可以把外國的政治經濟和人口增加的種種壓迫和種種禍害，都一齊銷滅。』(註八)

(5) 實行不合作運動 我們除了喚醒民衆，振起民族精神，去積極和

外國奮鬥之外，還要使民衆對於外國實行不合作運動，以爲消極的抵制。『譬
如印度現在受英國人的壓迫，被英國所統治。印度人對於政治的壓迫，沒有辦
法，對於經濟的壓迫，便有甘地主張「不合作」。什麼是不合作呢？就是英國人
所需要的，印度人不供給；英國所供給的，印度人不需要。好比英國人需要工
人，印度人便不去和他們作工，英國供給印度許多洋貨，印度人不用他們的洋
貨，專用自製的土貨。甘地這種主張，初發表的時候，英國人以爲不要緊，可
以不必理他。但是久而久之，印度便有許多不合作的團體出現，英國經濟一方
面，便受極大的影響。……印度是已經亡了的國家，尙且能夠實行不合作，我
們中國此刻還沒有亡，普通國民對於別的事業，不容易做到，至於不做外國人
的工，不去當洋奴，不用外來的洋貨，提倡國貨，不用外國銀行的紙幣，專用
中國政府的錢，實行經濟絕交，是很可以做到的。』這種不合作的運動，雖是
消極的抵制，然而最低限度，可以『使外國的帝國主義減少作用。』（註九）

二二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這是復興民族的對外方略。

現在帝國主義者的勢力，不但根深蒂固，並且結成國際陣勢，共同宰割弱小民族。所以中國民族要想擺脫帝國主義者的壓迫，單靠本身的力量是不夠的，必要和世界上以平等待我的民族，結成聯合戰線，一致向帝國主義者進攻，才可以擊破他的勢力，達到共同的目的。那末聯合那些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呢？分析起來，約有三種：

(1) 國際地位已恢復的民族　這是他們自己在國際上已得平等的地位，而以平等待我的民族。此項民族我們從前都誤認爲蘇俄。因爲俄國自革命以後，一面以扶助弱小民族相號召，一面對我取消不平等條約。可是蘇俄之聯合弱小民族，其直接的目的，在鞏固他自己國家的地位；而其最後的目的，却在實行共產主義。故其對我取消不平等條約，並非特別的愛中國，乃是藉此引誘中國，以達其赤化中國的目的。證之數年來中國共產黨在湘贛川滇黔等省的舉

動，蘇俄的陰謀，已經是暴露無遺了。退一步說，蘇俄對我取消不平等條約假定是出於善意，那末就應該扶助中國，何以不但不扶助，而反拍賣我中東路侵略我蒙古新疆呢？由此可知蘇俄並不是真正以平等待我之民族，絕對不能與之聯合。

(2) 世界上一切被壓迫的民族 這一類的民族，可分爲兩種：一是純粹的殖民地，就是已被帝國主義滅亡的民族，如朝鮮印度安南等是；一是半殖民地，就是名義上雖獨立而實不能自主的民族，如中國和以前的暹羅埃及等是。這兩種民族，都是受帝國主義壓迫的。純粹殖民地的民族，是已被帝國主義侵略而致滅亡的，他們痛恨帝國主義，比中國更甚，他們反帝國主義的決心，也最爲堅決，實在是反帝國主義運動中的生力軍。他們的敵人既是和中國一樣，而且是打倒敵人的有力者，我們當然要去和他們聯合。至於半殖民地民族的情形，是和中國一樣的，國內也受帝國主義的政治經濟等壓迫，完全不能自由

，因此他們目前的最緊要工作，就是反抗他們唯一敵人的帝國主義。他們既處於和中國同樣的環境，同病相憐，自然要聯合起來，去攻擊共同的敵人。

(3) 帝國主義者本國內的被壓迫民衆 帝國主義的國家，並不是全國人民都是帝國主義者，除了帝國主義政府和少數的野心家而外，其他人民也在帝國主義壓迫之下，受本國政府和少數人的壓迫。他們的生活，也和殖民地及半殖民地一樣的困難。他們只有餓死的自由，得不到政治上什麼自由權利，所以帝國主義者本國內大多數的被壓迫民衆，也是反帝國主義的。帝國主義國家因為侵略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必須有巨額的經濟，這些巨額的經濟，只有取之於本國內的工農方面，於是在工農身上，便施行種種榨取的制度，而工農的生活就日漸窘迫了。所以帝國主義者本國內大多數的被壓迫民衆，無論在帝國主義發展到若何程度，同樣是受苛虐的壓迫，以致窮無所歸。他們既然受帝國主義這樣的壓迫，所以也都有打倒帝國主義的決心。因此，他們是和中國國民革

命，一樣以帝國主義爲敵人的，敵人既同，自然可以聯合起來。所以聯合帝國主義者本國內大多數的被壓迫民衆，也是必要的。

總理說：『就我個人觀察已往的大勢，逆料將來的潮流，國際間大戰是免不了的。但是那種戰爭，不是起於不同種之間，是起於同種之間，……是被壓迫者和橫暴者的戰爭，是公理和強權的戰爭。……將來的趨勢，一定是無論那一個民族或那一個國家，只要是被壓迫的或受委曲的，必聯合一致，去抵抗強權。』（註十）由此可見在民族革命途上，聯合世界上被壓迫民族共同奮鬥，是必要的工作。

（三）復興民族的具體政綱 本黨對於實行民族主義，復興民族地位，有許多具體的政綱，分列於下：

1、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

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

2、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為最惠國。

3、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為原則。

4、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並償還之。

5、庚子賠款，當完全劃作教育經費。

6、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竊僭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為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吞盜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不負償還之責任。

7、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

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困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註十一)

8、……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9、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註十二)

(註一)總理遺囑

(註二)(註三)(註九)民族主義第五講

(註四)(註五)(註六)(註七)(註八)民族主義第六講

(註十)民族主義第一講

(註十一)國民黨之政綱

第四節 民族復興後的責任

復興民族の方略，已如前述，依此做去，『中國便可以恢復到頭一個地位。但是，中國到了頭一個地位，是怎樣做法呢？中國古時常講「濟弱扶傾」，因爲中國有了這個好政策，所以強了幾千年，安南緬甸高麗暹羅那些小國，還能夠保持獨立。現在歐風東漸，安南便被法國滅了，緬甸被英國滅了，高麗被日本滅了。所以中國如果強盛起來，我們不但要恢復民族的地位，還要對於世界負一個大責任。如果中國不能夠擔負這個責任，那末中國強盛了，對於世界便有大害沒有大利。中國對於世界究竟要負什麼責任呢？現在世界列強所走的道路，是滅人國家的，如果中國強盛起來，也要去滅人國家，也去學列強的帝國主義，走相同的路，便是蹈他們的覆轍。所以我們要先決定一種政策，要濟弱扶傾，才是盡我們民族的天職。我們對於弱小民族，要扶持他，對於世界的列

強，要抵抗他。如果全國人民都立定這個志願，中國民族才可以發達；若是不立定這個志願，中國民族便沒有希望。我們今日在沒有發達之先，立定扶傾濟弱的志願，將來到了強盛的時候，想到今日身受過了列強政治經濟壓迫的痛苦，將來弱小民族如果也受這種痛苦，我們便要把那些帝國主義來銷滅，那才算是治國平天下。我們要將來能夠治國平天下，便先要恢復民族主義，和民族地位，用固有的道德和平做基礎，去統一世界，成一個大同之治，這便是我們四萬萬人的大責任。」（註）於此可見 總理的民族主義，實帶有世界大同的理想。

（註）民族主義第六講

第二章 民權主義

第一節 民權主義的意義

（一）民權的解釋 要明白什麼是民權主義，首先就要知道民權的解釋。

總理說：『什麼是民？大凡有團體有組織的衆人，就叫做民。什麼是權呢？權就是力量，就是威權，那些力量大到同國家一樣，就叫做權。……所以權和力實在是相同，有行使命令的力量，有制服羣倫的力量，就叫做權。把民同權合攏起來說：民權就是人民的政治力量。什麼是叫做政治的力量呢？我們要明白這個道理，便先要明白什麼是政治？……政治兩個字的意思，淺而言之：政就是衆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便是政治。有管理衆人之事的力量，便是政權，今以人民管理政事，便叫做民權。』（註一）由此可見民權就是人民管理政治的力量。

民權的意義既明，便要進而研究民權的作用和民權的來源，茲分述於下：

(1) 民權的作用 『民權是什麼作用？環觀近世，追溯往古，權的作用，簡單的說：就是要求維持人類的生存。人類要能夠生存，就須有兩件最大的事：第一件是保，第二件是養。保和養兩件大事，是人類天天要做的。保就

是自衛，無論是個人或團體或國家，要有自衛的能力，才能夠生存；養就是覓食。這自衛和覓食，便是人類維持生存的兩件大事。但是人類要維持生存，他項動物也要維持生存；人類要自衛，他項動物也要自衛；人類要覓食，他項動物也要覓食。所以人類的保養和動物的保養衝突；便發生競爭；人類要在競爭中求生存，便要奮鬥。所以奮鬥這一件事，是自有人類以來天天不息的。由此便知權是人類用來奮鬥的。」（註二）而民權是奮鬥的工具，更用不着說明了。

（2）民權的來源 『推求民權的來源，我們可以用時代來分析。再概括的說一句：第一個時期，是人同獸爭，不是用權，是用氣力；第二個時期，是人同天爭，是用神權；第三個時期，是人同人爭，國同國爭，這個民族同那個民族爭，是用君權；到了現在的第四個時期，國內相爭，人民同君主相爭，在這個時代之中，可以說是善人同惡人爭，公理同強權爭。到這個時代；民權漸漸發達，所以叫做民權時代。』（註三）總理恐怕人們不明白這個道理，更從

中外的民權史實，說明民權的發生，是由於君主專制一天厲害一天，使人民不能忍受；同時，科學一天發達一天，人類的知識也一天進步一天，於是覺悟到君主專制是無道，人民應該起來反抗，而民權也就因此發生了。（註四）

(二) 民權主義的意義 什麼是民權主義？民權既是人民管理政治之力量，那末民權主義，當然是要求人人政治地位平等享有管理政治之力量的主義。所以 總理說：『這種民權主義，是以人民為主以官吏為奴隸的。在那次革命（辛亥革命）以前，人民都是做皇帝的奴隸，無論做什麼事都要聽皇帝的話，到了民國成立，便是以人民為主的世界，人民便變成了主人。……現在民國沒有皇帝，究竟是什麼人做皇帝呢？從前是一個人做皇帝，現在是四萬萬人作主，就是四萬萬人做皇帝。……這就叫做以民為主，這就是實行民權。』（註五）又說：『民國是以民為主的，國家的大事，人人都可以過問。這就是把國家變成大公司，人人都是這個公司內的股東，公司內的無論什麼事，大家都有權去管理。

這便是民權主義的精義。」（註六）

（三）民權主義與民主政治 歐美所行的民主政治，是少數人的民主政治，與民權主義所主張的根本不相同。詳見於次節民權主義的特質，此處從略。

（四）民權主義與無政府主義 無政府主義是什麼？從字義上可以看得出來，就是不要政治不要政府的意思。這種無政府主義，「我們中國在三代以上，便有人講過了。像黃老的學理，是不是無政府主義呢？」列子內篇所說的：「華胥氏之國，其人民無君長，無法律，自然而然而已」，這又是不是無政府主義呢？我們中國講無政府主義，已經有了幾千年了。……無政府主義，就是我們幾千年前講過了的舊東西，現在已經是拋却不顧了。」（註七）然而外國現在才來提倡，尤其「在俄國最發達，因為他們從前的專制政府，過於暴虐，要打破他，便主張無政府主義。」（註八）但是這個學說，只是一種空想，並沒有一點辦法，要拿來作為革命的工具，是不會有成功希望的。所以「從前俄國應用這種學說來革

命，許久都不成功，……到十餘年前，再發生一種革命，才大告成功。這個大告成功的原因，就是由於打銷無政府的主張，把極端平等自由的學說，完全銷滅。」（註九）其實『我們要社會的文明很高，人類進步得很快，政府不是無用的，』（註十）只要能夠依照民權主義的方法，把政權和治權分開（詳見後），使政府有能力為人民作事，人民有權力去管理政府，則政府縱然『有了大權，一經發動之後，可以發生很大的力量；人民隨時要他停止，他便要停止。』（註十一）這樣一來，政府便成為促進文明進步以為人民謀幸福的必要機關，絕不至造成無政府主義者所詛咒那種壓迫平民的萬惡工具。由此可以證明，無政府主義不如民權主義之實在而完善。

（五）民權主義與以黨治國 總理所主張的以黨治國，明白的說，就是一黨獨裁。然而現在有一部分人，把總理所說：『從今以後，還更要主張那黨人治粵，因為以黨治國，英國美國是有先例可援的』（註十二）一段話，拿來作根據

，說總理以黨治國的意思，是在模仿英美的政黨政治，因此主張多黨存在公開政權。這實在是錯誤的見解。殊不知總理這幾句話，是在民國十年說的，後來因為環境變遷，認為這話說得過早，便於民國十三年說道：『到今天想想，我覺得這句話還是太早。此刻的國家，還是大亂，社會還是退步，……故中國現在還不能像英國美國以黨治國。』（註十三）又說：『現尚有一事可為我們模範，即俄國完全以黨治國，比英美法之政黨，握權更進一步……用獨裁政治，諸事均一切不顧，只求革命成功。』（註十四）由此可以證明總理所主張的以黨治國，就是一黨獨裁，當然不許有其他黨派的存在。

有人又以為國民黨的民權主義，是主張政治地位平等，人人有參與政治的權利，然而現在國民黨主張一黨獨裁，不許其他黨派參與政治，這不是和民權主義大相矛盾嗎？殊不知凡是一種目的，絕不能離開手段，如果離開了手段，便不會有達到目的的希望，這是一定不易的道理。民權主義所主張的政治地位，

平等人人有參政權，是民權主義的一種目的，要想達到這種目的，就必須採取相當的手段，本黨所主張的以黨治國（一黨獨裁），就是用以達到這種目的的唯一手段。現在起眼一看，環向本黨進攻的敵人，真是多極了，像共產黨國家主義派以及失意軍閥官僚政客等等，沒有一個不是以破壞本黨為目的。在這種惡劣環境當中，本黨若不厲行一黨獨裁，而容許反革命派出來活動參與政治，那末，民權主義適成爲反革命派所利用的一個名詞，而本黨所企圖的真正民權主義，也就沒有實現的可能了。所以民權主義與以黨治國（一黨獨裁）的關係，就是目的利手段的關係，彼此並沒有絲毫的矛盾。至於黨的獨裁就是領袖的獨裁，在第一章內已經說過，此處用不着再爲申述了。

(註一)(註二)(註三)(註四)民權主義第一講

(註五)農民大聯合

(註六)女子要明白三民主義

(註七)五權憲法

(註八)(註十)國民要以人格救國

(註九)革命成功個人不能有自由團體要有自由

(註十一)民權主義第六講

(註十二)三民主義之具體辦法

(註十三)革命成功在乎革命黨員有團體

(註十四)組織國民政府案之說明

第二節 民權主義的特質

民權主義的意義，上面已經說過了。『但是，我們國民黨提倡三民主義來改造中國，所主張的民權，是和歐美的民權不同。』(註二)由這不同當中，我們便可以看出民權主義的特質，茲分述於左：

（一）主張團體自由 外國革命的目的，在爭個人的自由，中國革命的目的

，在爭民族和國家的自由，這是彼此不同的第一點。所以 總理說：『到底中國爲什麼要革命呢？直接了當說，是和歐洲革命的目的相反。歐洲從前因爲太沒有自由，所以革命要去爭自由；我們因爲自由太多，沒有團體，沒有抵抗力，成一片散沙。因爲是一片散沙，所以受外國帝國主義的侵略，受列強經濟商戰的壓迫，我們現在便不能抵抗。要將來能夠抵抗外國的壓迫，就要打破各個人的自由，結成很堅固的團體，像把士敏土參加到散沙裏頭，結成一塊堅固石頭一樣。……在今天，自由這個名詞，……萬不可用到個人上去，要用到國家上去。個人不可太過自由，國家要得完全自由，到了國家能夠行動自由，中國便是強盛的國家。……中國是各國的殖民地，要做各國的奴隸，中國現在是做十多個主人的奴隸，所以現在的國家，是很不自由的，要把我們國家的自由恢復起來，就要集合自由成一個很堅固的團體。……這一個大團體能夠自由，中國國家當然是自由，中國民族才真能自由』。（註二）又說：『革命的始意，本來

是爲人民在政治上爭平等自由，殊不知所爭的是團體和外界的平等自由，不是個人自己的平等自由。中國現在革命，都是爭個人的平等自由，不是爭團體的平等自由，所以每次革命，總是失敗。……要希望革命成功，便先要犧牲個人的自由，個人的平等，把各人的自由平等，貢獻到黨內來，凡是黨內的紀律，大家都要遵守，黨內的命令，大家都要服從，全黨運動，一致進行，只全黨有自由，個人不能自由，然後我們的革命，才可以望成功。」（註三）

(二)主張地位平等 總理主張的是地位的平等，是真平等；外國主張的是平頭的平等，是假平等，這是彼此不同的第二點。我們知道：『歐美的革命學說，都講平等是天賦到人類的。譬如美國在革命時候的獨立宣言，法國在革命時候的人權宣言，都是大書特書，說平等自由是天賦到人類的特權。』（註四）其實『自人類初生幾百萬年以前，推到近來民權萌芽時代，從沒有見過天賦有平等的道理。……天地間所生的東西，總沒有相同的，既然都是不相同的，自然

不能夠說是平等。自然界既沒有平等，人類又怎樣有平等呢？天生人類，本來

也是不平等的。到了人類專制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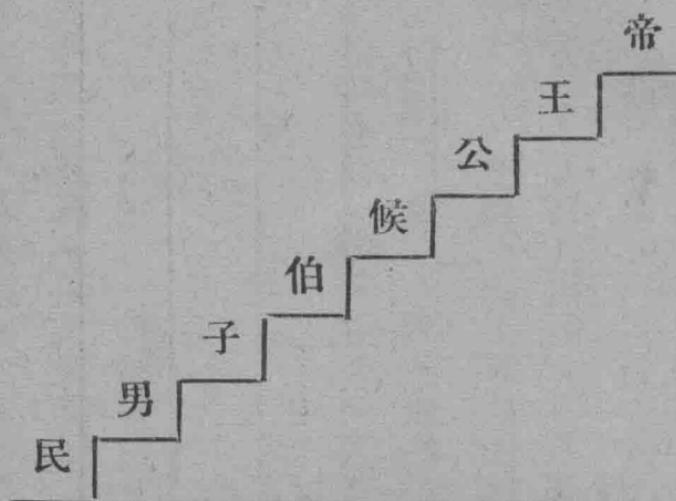
生以後，專制帝王尤其變本加厲

，弄到結果，比天生的更是不平
等了。這種由帝王造成的不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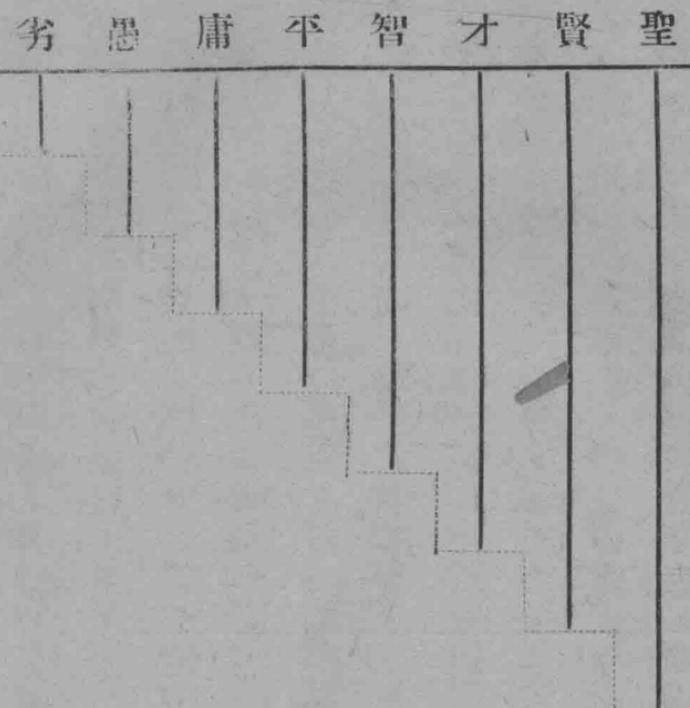
，是人爲的不平等（如第一圖）。

……因爲這種人爲的不平等，在
特殊階級的人，過於暴虐無道，
被壓迫的人民，無地自容，所以
發生革命的風潮，來打不平。革
命的始意，本是在打破人爲的不
平等。……不過專制帝王推倒以

第一圖 不平等的人爲



第二圖 假平等



後，民衆又深信人人是天生平等的這一說，便日日去做工夫，想達到人人平等。殊不知這種事是不可能的，……沒有天賦平等的道理。……縱使不顧真理，勉強做成功，也是一種假平等（如第二圖），必定要把位置高的壓下去，成了平頭的平等，至於立腳點還是彎曲線，還是不平等。……說到社會上的地位平等，是最初起點的地位平等。後來各人根據天賦的聰明才力，自己去造就

聖

賢

才

智

平

庸

愚

劣

第三圖 真平等

治上的地位平等，因為平等是人爲的，不是天生的，人造的平等，只有做到政治上的地位平等。故革命以後，必要各人在政治上的立足點都是平等（如第三

圖），那才是真平等，那才是自然之真理。」（註五）

(三) 主張革命民權 總理主張的是革命民權，外國主張的是天賦人權，這是彼此不同的第三點。外國這種主張，是大成於盧梭的民約論，《民約論》中立論的根據，是說人民的權利是生而自由平等的，各人都有天賦的權利，不過人民後來把天賦的權利放棄罷了。所以這種言論，可以說民權是天生出來的。但就歷史上進化的道理說：民權不是天生出來的，是時勢和潮流所造就出來的。故推到進化的歷史上，並沒有盧梭所說的那種民權事實，這就是盧梭的言論沒有根據。……盧梭的言論，既是沒有根據，為什麼當時各國還要歡迎呢？又為什麼盧梭能夠發生那種言論呢？因為他當時看見民權的潮流已經湧到了，所以他便主張民權。他的民權主張，剛合當時人民的心理，所以當時的人民便歡迎他。他的言論雖然是和歷史進化的道理相衝突，但是當時的政治情形，已經有了那種事實。因為有了那種事實，所以他引證錯了的言論，還是被人歡迎。

一（註六）於此可見天賦人權說，是沒有歷史根據的。沒有歷史根據的學說，絕不能拿來作為要求民權的理由。所以總理主張『民權不是天生出來的，是時勢和潮流所造就出來的。』民權既不是天生的而是人造的，那末反革命派當然不能享有這種民權。所以說：『國民黨之民權主義，與所謂天賦人權者殊科，而唯求所以適合於現在中國革命之需要。蓋民國之民權，唯民國之國民乃能享之，必不輕授此權於反對民國之人，使得藉以破壞民國。詳言之，則凡真正反對帝國主義之個人及團體，均得享有一切自由及權利，而凡賣國罔民以效忠於帝國主義及軍閥者，無論其為團體或個人，皆不得享有此等自由及權利。』（註七）

（四）主張直接民權 外國所行的民主政治，大都只主張間接民權，而本黨的民權主義，則於主張間接民權之外，復主張直接民權，這是彼此不同的第四點。所謂間接民權，就是指選舉權而言，現在大多數的國家如英法等國的人民，只有這一種權。人民只有選舉權，決不能直接管理政治。因為人民只能於幾

年之內，投一次票，以選舉議員，除此以外，實際上對於國家的政治，差不多不得參加，怎能說是人民管理政治呢？而且議員當選之後，往往就違背民意，倒行逆施，人民除靜待其任期終了自行解職之外，就沒有別的辦法。所以總理說：『大家都知道現在的代議士，都變成了豬仔議員，有錢就賣身，分贓貪利，爲全國人民所不齒。各國實行這種代議政體，都免不了流弊，不過傳到中國，流弊更是不堪問罷了。大家對於這種政體，如果不去聞問，不想挽救，把國事都付託到一般豬仔議員，讓他們去亂爲，國家前途是很危險的。所以外國人所希望的代議政體，以爲就是人類和國家的長治久安之計，那是不足信的。』（註八）我們要想除去這種流弊，只有於間接民權之外，更施行直接民權。所以

『國民黨之民權主義，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即爲國民者，不但有選舉權，且兼有創制複決罷官諸權也。……凡此所以濟代議政治之窮，亦以矯選舉制度之弊。』（註九）

(註二)(註八)民權主義第四講

(註二)民權主義第二講

(註三)革命成功個人不能有自由團體要有自由

(註四)(註五)民權主義第三講

(註六)民權主義第一講

(註七)(註九)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第三節 實行民權的方案

民權主義的目的，在於使人民在政治上得着平等地位享有充分的民權，同時給政府以充分的治權使其為人民謀最大的幸福。所以他的具體方案，就是使權能分開，實行四種政權及五權憲法。茲分述如下：

(一) 權能分開 外國的政治制度，大都不外直接民主制和間接民主制。所謂直接民主制，就是由全體人民直接管理政治事務的制度，這在極小的國家如

古代希臘的城市國家和現代瑞士的幾州中已見諸實行。這種制度，在表面上看來，雖是很好的參政方式，而在事實上，却不是任何國家都可以實現的，因為如果國家太大，則幅員遼闊，人口衆多，絕不能聚集全國人民於一堂，來討論和解決事務。說到間接民主制，就是人民選舉代表去代替管理政治事務的制度，這是在現代歐美各國所通行的，即所謂議會政治便是。在這種制度之下，人民只有選舉和被選舉權，人民選舉了議員之後，全由議員代表參與政事，自己即無權去過問，以致被選舉者得到議員資格以後，往往不依照人民的意思去做事，甚至違背人民的意思，去做貪贓罔法的勾當。所以 總理說：『現在的代議士，都變成了猪仔議員，有錢就賣身，分贓貪利，爲全國人民所不齒。各國實行這種代議政體，都免不了流弊。』（註二）由上述看來，可見直接民主制在大國行不通，間接民主制不能實現民意了。那末要怎樣才能免去這種流弊？無疑的就是要採用既可通行各國又可實現民意的權能分開制。

什麼是權能分開呢？就是把人民的「權」和政府的「能」劃分清楚的意思。這種權和能分開的道理，是 總理在『世界上學理中第一次的發明，……從前歐美的學者都沒有發明過。』（註二）這種要把權能分開的理由， 總理曾用比喻說道：『諸葛亮是很有才學的，很有能幹的；他所輔的主，先是劉備，後是阿斗，阿斗是很庸愚的，沒有一點能幹。因為這個原因，所以劉備臨死的時候，便向諸葛亮說『可輔則輔之，不可輔則取而代之。』劉備死以後，……諸葛亮依然是忠心輔佐，所謂『鞠躬盡瘁，死而後已』。……諸葛亮是有能沒有權的，阿斗是有權沒有能的。阿斗雖然沒有能，但是把什麼政事都付託到諸葛亮去做；諸葛亮很有能，所以在西蜀能夠成立很好的政府，並且能夠六出祁山去北伐，和吳魏鼎足而三。用諸葛亮和阿斗兩個人比較，我們便知道權和能的分別。……現在民權政治，是要靠人民作主的，所以這四萬萬人都是很有權的。……如果政府是好的，我們四萬萬人便把他當作諸葛亮，把國家的全權交到他們；如

果政府是不好的，我們四萬萬人可以實行皇帝的職權，罷免他們，收回國家的大權。」（註三）又說：「到了現在的新時代，權與能是不能不分開的；許多事情一定是要靠專門家的，是不能限制專門家的。像……初有汽車的時候，沒有駕駛的車夫，沒有修理的工匠。……到了現在，有許多的汽車夫和機器匠，……這種汽車夫和機器匠，就是駕駛汽車和修理汽車的專門家。沒有他們，我們的汽車便不能行動，便不能修理。國家就是一輛大汽車，政府中的官吏，就是一些大車夫。……到了現在，有了許多有本領的專門家，有權的人民便應該要聘請他們；不然就要自己去駕駛，自己去修理。」所謂自尋煩惱，自找痛苦。就這個比喻，更可分別駕駛汽車的車夫，是有能而無權的；汽車的主人，是無能而有權的。這個有權的主人，便應該靠有能的專門家，去代他駕駛汽車。民國的大事，也是一樣的道理，國民是主人，就是有權的人；政府是專門家，就是有能的人，由於這個理由，所以民國的政府官吏，不管他們是大總統是內閣總

理是各部部長，我們都可以把他們當作汽車夫。只要他們是有本領，忠心爲國家做事，我們就應該把國家的大權付託於他們，不限制他們的行動，事事由他們自由去做；然後國家才可以進步，進步才是很快。如果不然，事事都是由自己去做，或者是請了專門家，一舉一動，都要牽制他們，不許他們自由行動，國家還是難望進步，進步還是很慢。」（註四）由這兩段話，可以知道政治上的權和能必須分開，即是『國家的政治，根本上要人民有權，至於管理政府的人，便要付之於有能的專門家。』（註五）

但是，權和能『要怎麼樣才可以分別清楚呢？根本上還是要再從政治的意義來研究。政是衆人之事，集合衆人之事的大力量，便叫做政權；政權就可以說是民權。治是管理衆人之事，集合管理衆人之事的大力量，便叫做治權；治權就可以說是政府權。所以政治之中，包含有兩個力量：一個是政權，一個是治權。這兩個力量，一個是管理政府的力量，一個是政府自身的力量。……好

比有十萬匹馬力的輪船機器，那架機器能夠發生十萬匹馬力，來運動輪船，這便是機器本體的力量。這種力量，就好比是政府自身的力量一樣。這種自身的力量，就是治權。至於這樣大的輪船，或者是要前進，或者是要後退，或者是要向左右轉，或者是要停止，以及所走的速度，或者是快要，或者是要慢，更要有很好的工程師，用很完全的機器，才可以駕駛，才可以管理；有了很完全的駕駛管理之力量，才可以令那樣大力的輪船，要怎麼樣開動，便是怎麼樣開動，要怎麼樣停止，便是怎麼樣停止。這種開動停止的力量，便是理管輪船的力量。這種力量，就好比是管理政府的力量一樣。這種管理的大力量，就是政權。」（註六）把這一段話總括起來，就是『要把國家的政治大權，分開成兩個：一個是政權，要把這個大權，完全交到人民的手內，要人民有充分的政權，可以直接去管理國事，這個政權，便是民權；一個是治權，要把這個大權，完全交到政府的機關之內，要政府有很大的力量，治理全國事務，這個治權，便是

政府權。」（註七）像這樣人民有充分的政權，政府有充分的治權，民權問題便可澈底解決，而權能分開制之優於不能通行的直接民主制和流弊滿身的間接民主制，更是不待辯而自明了。

（二）四種政權 四種政權，就是指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而言。總理說：『關於民權一方面……第一個是選舉權。（現在世界上所謂先進的民權國家，普偏的只實行這一個民權）……第二個就是罷免權。……人民有了這兩個權，對於政府之中的一切官吏，一面可以放出去，又一面可以調回來，來去都可以從人民的自由。……國家除了官吏之外，……其次的就是法律。……如果大家看到了一種法律，以為是很有利於人民的，便要有一種權，自己決定出來，交到政府去執行。關於這種權，叫做創制權，這就是第三個民權。若是大家看到了從前的舊法律，以為是很不利於人民的，便要有一種權，自己去修改，修改了之後，便要政府執行修改的新法律，廢止從前的舊法律。關於這種權

，叫做複決權，這是第四個民權。人民有了這四個權，才算是充分的民權，能夠實行這四個權，才算是澈底的直接民權。」（註八）於此可見四種政權的重要了，現在分別敘述於下：

（1）選舉權 選舉權是人民以書面或非書面的方式，選舉立法機關或其他機關的人員之權，也就是人民表現意見參與政治所不可少的權利。不過關於選舉權的理論，有許多不同的學說，有的說選舉權是人民的固有權利，有的說選舉權是人民的一種義務，有的說選舉權是人民的權利同時又是義務。在我們的意思，這三種學說之中，以第三種為妥當，為什麼呢？如果把選舉權認為人民的固有權利，則無論在什麼時候或地方，一切人民均須享有這種權利，而國家便沒有隨意予奪人民選舉的權利，這自然和本黨主張革命民權宗旨不合；並且選舉權既是人民的固有權利，則人民當然可有行使或不行使這種權利的自由，這更是和國家的利益相違反。所以說第一種學說不妥當。其次，如果把選

舉權認爲人民的義務，則統治者隨便剝奪人民的選舉那種事情，便可算是故意優待人民，而不算是摧殘人民的權利，這還能說是合於邏輯嗎？所以說第二種學說不妥當。復次，各國的法律，大都是一方面允許人民因無選舉權提起訴訟，他方面又禁止人民轉讓或拋棄選舉權，前者是把選舉權認爲權利的明證，後者是把選舉權認爲義務的明證，換句話說，就是把選舉權認爲帶有義務性質的一種權利。這種說法，才是合於現在潮流的主張。所以說第三種學說，比第一第二兩種學說爲妥當。

現在要說到限制選舉和普通選舉了。選舉權既然是帶有義務性質的權利，那末，除去特別理由如幼年人精神病者及犯罪人以外，一切人民都應該享受這種權利，決不能說某一部分人應當享受，或某一部分人不應當享受。但在事實上，許多國家在沒有實行普通選舉以前，只有一部分人才能享受這種選舉權，而實行所謂限制選舉。什麼是限制選舉呢？凡於年齡國籍無精神病及未受刑事

處分等條件之外，再規定其他資格者，就是限制選舉。什麼是普通選舉呢？凡於年齡國籍無精神病及未受形車處分等條件之外，不再設立其他資格者，就是普通選舉。這樣說來，普通選舉是比限制選舉更合於民治精神了，而何以限制選舉在歐戰以前那樣普遍呢？這就是因為有許多人替他辯護，認為選舉權的取得，應當有財產教育及男性的限制。不過這些辯護的理由既不充分，而限制選舉自身又違反民治的精神，所以歐戰以後，普通選舉就代替限制選舉而盛行於各國了。至於我們國民黨的民權主義，更是反對限制選舉而主張普通選舉的，不過『不輕授此權於反對民國之人』，（註九）如共產黨國家主義派及一切反動份子，因為他們都是破壞民國的罪人，這是我們應該特別注意的地方。

選舉權不應該加以種種無理由的限制，上面已經說過了。那末，被選舉權應否加以限制呢？在歐美各國所行的選舉法中，選舉資格和被選舉資格沒有多大差異，這實在不甚妥當，因為選舉資格的取得是基於「權」，而被選資格

的取得是基於「能」，被選人要擔任國家的重大責任，若沒有能而被選，豈不是易於誤事嗎？所以選舉權應該普及於全國人民（反革命派當然在另外），而被選舉權則宜屬於專門家，（註十）這是權能分開的當然結果。

關於選舉的制度，有種種不同。其一為分區選舉制與普遍選舉制，前者是把國家分為若干選舉區，由各區選出當選人，後者是不分區，由選舉人共同投票，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人。其二為地方代表制與職業代表制，前者是以地方團體如省縣市村等為選舉團體，選出整個地方的人民代表，後者是以職業團體如工會商會農會等為選舉團體，選出各種職業的代表。本黨為要因時制宜，遂兼用職業代表制和地方代表制，所以在國民會議選舉法第五條中，規定由各地職業團體選出代表，而在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及大會條款下，規定由各縣市及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前者的根據是國民黨之政綱，後者的根據是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至於選舉的方法，也有種種方式。其一為直接選舉與間接選舉，前者是選舉人直接投票，選出當選人，後者是先由選舉人選出初選當選人，再由初選當選人選出最後的當選人。其二為公開選舉與祕密選舉，前者是選舉人在選舉票上並記被選人及自己的姓名，故又叫做記名投票法；後者是選舉人在選舉票上只記被選人的姓名，而不附記自己的姓名，故又叫做不記名投票法。

(2)罷免權 罷免權就是人民對於所選出的議員或其他機關的官吏，在發現其不能代表民意或有舞弊情事時，可以用投票的方法去罷免之權。這種罷免權，必須隨選舉權而行，要是不然，人民便要成為議員和官吏的奴隸，便無方法改正選舉時的錯誤，便不能使責任集中和任期延長有利而無弊。所以要免除這些弊害，就要使人民於選舉權之外更享有罷免權。不過在事實上，各國憲法之採用罷免權的很少。其對於行政部首領，人民得行使罷免權的，有德的新憲法；對於立法的議員，人民得行使罷免權的，有瑞士幾州的憲法；對

於議員裁判官及民選官吏，人民得行使其罷免權的，有美國幾州的憲法。

由上面的理論和事實看來，可見人民對於議員和官吏，一定要有罷免權，才能使選舉權不致落空。但是，過去和現在的人，還有許多反對罷免權的行使，以爲罷免權既可以使有爲官吏不能實現有利於國家社會的遠大計畫，又可以使一般官吏減少做事的勇氣，更可以使有才德的人物不願上政治舞台，遂主張人民不應享有罷免權。不過他們所持的理由，都不充分，且又不能成立。所以本黨總理把罷免權作爲人民應當享有的第二個政權，以救濟人民單有選舉權所產生的毛病。

(3) 創制權 創制權就是人民制定法律之權。創制權有兩種：一爲直接創制，二爲間接創制。前者是把人民提出的議案，直接交由人民全體投票表決；後者是人民向立法機關提出法案，如果立法機關予以通過，便成爲法律，如果不予通過，便交由人民全體投票表決。創制權的目的，在於防止立法機關

違反民意而不制定良好的法律，故由人民自行提案自行表決。如果人民沒有創制權，則人民既無表現創制天才的機會，又失其做主人的權利，更得不着合於需要的法律。所以要免去這些弊害，就非人民享有創制權不可。然而在事實上，各國憲法之採用創制權的不多，其採用創制權者，有瑞士聯邦的憲法，美國各州的憲法，德國的新憲法。

由上述的理論和事實看來，可見人民對於法律應當享有創制權了。可是仍然有許多人反對創制權的行使，以爲人民行使創制權，便會破壞憲法的固定性，造成多數人的專制，產生非科學的立法，以及受人利用而創制利於少數人的法律，遂主張人民不應享有創制權。不過他們所持的理由，很是牽強，都不能成立。所以大黨 納理士創制權作爲人民應當享有的第三個政權，以免除立法機關不制定良好法律的弊害。

(4) 複決權 複決權就是人民對於立法機關所通過的憲法案或法律案

的最後決定權。複決權大概有兩種：一爲任意的複決，二爲強制的複決。後者是立法機關所通過的一切法律，必須經過人民票決，才能夠發生效力；前者是立法機關所通過的法律，不一定要交付人民票決，不過在一定期間內，若由行政元首認爲應該交付人民票決，或由人民依法要求交付人民票決時，便須在法定期內，依法定程序，提交人民票決。複決權的目的，在於防止立法機關違反民意而妄行制定不良的法律，故把最後決定權放在人民自己的手中。如果人民沒有複決權，則人民便不會注意政治的問題，立法機關與民衆的意見便不會一致，立法機關便可制定有害於人民的法律。所以要免去這些弊害，就非人民有複決權不可。然而在事實上，各國憲法之採用複決權的很少，其採用複決權的，有瑞士聯邦的憲法，瑞士各州的憲法，美國各州的憲法，德國的新憲法。

由上述的理論和事實看來，可見人民對於立法機關所通過的法律，應當享有複決權了。可是仍然有許多人反對複決權的行使，以爲人民行使複決權，便

可使立法機關卸却責任，或者要濫用複決權，再不然就會阻滯緊急事項的進行，遂主張人民不應享有複決權。不過這些反對的理由，都不怎樣充分。所以本黨總理把複決權作爲人民應當享有的第四個政權，以免除立法機關制定不良法律的流弊。

總而言之：人民必要有這四種政權，對於政府的去留行止，才能如六轡在手，指揮自如。所以總理說：『這四個民權，就是四個放水制，或者是四個接電鈕。我們有了放水制，便可以直接管理自來水，有了接電鈕，便可以直接管理電燈；有了四個民權，便可以直接管理國家的政治。』（註十二）

（三）五權憲法 人民要有四種政權，才可以管理政府，使政府去做爲人民謀幸福的工夫，上面已經說過了。那末，『在政府之中要用什麼方法呢？要政府有很完全的機關，去很做好的工夫，便要用五權憲法。用五權憲法所組織的政府，才是完全政府，才是完全的政府機關。有了這種的政府機關，才可以做

很好很完全的工夫。……這五個權，是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考試權監察權。」（註十二）這五個權，合稱爲治權，又叫做政府權。（註十三）現在外國的憲法，只主張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而將考試和監察兩權分屬於行政和立法兩機關，是爲三權憲法。然在總理的主張，則認爲考試和監察兩權，亦應和立法司法行政三權，立於同等地位，而形成五權分立，是爲五權憲法。這五權憲法是總理的新發明，所以他說：『五權憲法是兄弟所獨創，古今中外各國從來沒有講過的。』（註十四）現在分開敘述於下：

(1) 行政權 行政權屬於行政院，就是處理政務之權。執行行政權者，依法得以宣戰媾和締結條約以及保障國內公安設備對外防禦。

(2) 立法權 立法權屬於立法院，就是制定法律之權。執行立法權者，依法得以制定暫時或永久的法律及修改或廢止已有的法律。

(3) 司法權 司法權屬於司法院，就是裁判訴訟之權。執行司法權者

，依法得以處罰犯人或判決個人間及團體間的爭議。

上述三權的分立，是法人孟德斯鳩所發明的。他以為這三種權力，必要分掌於三個機關，使其互相牽制，互相調和，然後各種權力的運用，才不致侵犯人民的自由。所以他在所著法意裏面說：『各國政府都有三種權力，就是立法權行政權和司法權。……如果立法權和行政權爲一人或一部所兼有，便沒有政治的自由可說，因爲這兩權相合，則立法者既可設立苛法，又可用苛刻的方法去執行。如果司法權和立法權或行政權不分立，也沒有政治的自由可說，因爲司法權和立法權若合併，則裁判官同時就是立法者，必流於妄斷；司法權和行政權若合併，則裁判官又可以任意壓抑人民。至若三種權混而爲一，則自由便連影子都要消滅。』這種學說出世以後，便成爲十八世紀政治的新潮流，歐美各國的憲法，大都採用這三權分立的原則。但是這三權憲法，『現在已經是不適用的了，……要創一種新主義，叫做五權分立。』（註十五）就是於三權分立之

外，再加上考試權和監察權的分立。

(4) 考試權 考試權屬於考試院，就是考試官吏之權。凡國家的『大小官吏。必須考試，定了他的資格。無論那官吏是由選舉的，抑或由委任的，必須合格之人，方得有效。這法可以除却盲從濫選及任用私人的流弊。』(註十六)但在三權憲法當中，考試權是由行政部兼掌的，以致發生種種流弊。總理說：『官吏是國民公僕，美國官吏，有由選舉得來，有由委任得來的。從前本無考試的制度，所以無論是選舉，是委任，皆有很大的流弊。就選舉上說，那些略有口才的人，便去巴結國民，運動選舉；那些學問思想高尚的，反都因納於口才，沒人去物色他；所以美國代表院中，往往有愚蠢無知的人，夾雜在內，那歷史實在可笑。就委任上說，凡是委任官，都是跟着大總統進退，……遇着換了大總統，由內閣至郵政局長，不下六七萬人，同時俱換。所以美國政治腐敗散漫，是各國所沒有的。這樣看來，都是考試制度不發達的原故。』(註

十七)但是考選如果屬於行政部，那權限未免太廣，流弊反多。」(註十八)所以要免除這種流弊，便非將考試權掌於獨立的機關不可。

(5)監察權 監察權屬於監察院，就是彈劾官吏之權。這個監察權，必須獨立起來，才能生出良好的效果。但是『現在立憲各國，沒有不是立法機關並有監督權限，……因此生出無數弊病。比方美國糾察權歸議院掌握，往往擅用此權，挾制行政機關，使他不得不頻首聽命。因此常常成爲議院專制。……況且照心理上說，裁判人民的機關，已經獨立，裁判官吏的機關，却仍在別的機關之下，這也是論理上說不去的。故此，這機關也要獨立，』(註十九)然後才能免却因議會壓迫政府以致政府動輒得咎無從推行政治的毛病。

由上述看來，可見三權憲法的流弊很多，必要依據五權憲法，才能組成完善的政治。所以 總理說：『我們現在要集合中外的精華，防止一切的流弊，便要採用外國的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加入中國的考試權和監察權，連成一個

很好的完璧，造成一個五權分立的政府。像這樣的政府，才是世界上最完全最良善的政府。」（註二十）

總而言之，「政府替人民做事，要有五個（治）權，就是要有五種工作，要分成五個門徑去做工；人民管理政府的動靜，要有四個（政）權，就是要有四個節制，要分成四方面來管理政府。政府有了這樣的能力，有了這些做工的門徑，才可以發出無限的威力，才是萬能政府；人民有了這樣大的權力，有了這樣多的節制，便不怕政府到了萬能，沒有力量來管理。政府的一動一靜，人民隨時都是可以指揮的。像有這種情形，政府的威力便可以發展，人民的權力也可以擴充。有了這種政權和治權，才可以……造成萬能政府，為人民謀幸福。中國能夠實行這種政權和治權，便可以破天荒在地球上造成一個新世界。」（註二十一）

（四）實行民權的具體政綱 本黨對於實行民權主義，有許多具體政綱，茲擇要列舉於次：

1、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成爲完全自治之縣。

2、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3、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舉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4、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詮定資格者乃可。

5、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6、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

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 7、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
- 8、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9、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10、憲法頒布之日，即為憲政告成之時，……建國之大功告成。（註二十）

二

- 11、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為標準之階級選舉。
- 12、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
- 13、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

發展。（註一十三）

以上所舉各條，是具體政綱的犖犖大者，其餘從略。於此應當注意的，就是所有各種民權，在人民未經訓政時期而入於憲政時期之前，絕對不得行使，其詳見後節。

（註一）民權主義第四講

（註二）（註三）（註四）（註五）民權主義第五講

（註六）（註七）（註八）（註十一）（註十二）（註十三）（註二十）（註二十一）民權主義第六講

（註九）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註十）（註十四）（註十五）五權憲法

（註十六）（註十七）（註十八）（註十九）三民主義與中國民族之前途

（註二十二）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註二十三）國民黨之政綱

第四節 民權實行前的準備

人民未經訓政時期的訓練，絕不得行使民權，上面已經提到。為什麼要經過訓政時期呢？因為中國人民，大都缺乏政治興趣和政治知識。如果貿然予以充分的民權，則缺乏政治興趣者，必至放棄權利或敷衍塞責，而缺乏政治知識者，必至受人利用或濫用權利。所以要實現民權主義所主張的全民政治，便要先設一過渡時期訓練人民，使其知道和能夠運用民權方可。這個過渡時期，就叫做訓政時期。總理說：『法（國）雖為歐洲先進文化之邦，人民聰明奮勵，且於革命之前，曾受百年哲理民權之鼓吹，又模範美國之先例，猶不能由革命一躍而幾於共和憲政之治者，其故何也？以彼之國體向為君主專制，而其政治向為中央集權，無新天地為之地盤，無自治為之基礎也。我中國缺限之點，悉與法同，而吾人民之知識，政治之能力，更遠不如法國，而予欲由革命一躍而幾於共和憲政之治者，其道何由？此予所以創一過渡時期為之補救也。在此

時期，行約法之治，以訓導人民實行地方自治。」（註一）又說：『夫以中國數千年專制退化而被征服亡國之民族，一旦革命光復，而欲成立一共和憲治之國家，舍訓政一道，斷無由速達也。』（註二）因為『不經訓政時代，則大多數之人民，久經縛束，雖驟被解放，初不瞭知其活動之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智，即為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註三）由此可見訓政時期為實行民權主義所必要而必經的階段了。

所謂訓政，就是把一切權力歸於黨，任何政治問題，都由黨解決，所以訓政便是黨的獨裁。在這個獨裁政治之下，一般民衆固然沒有政權，就是國民政府亦受黨的支配。在訓政時期當中，政府一面要盡力肅清反動份子，使其消聲絕跡，不致死灰復燃，以鞏固民國的基礎，一面要派員訓練良善民衆，使其知識提高，不致受人利用，以完成保姆的責任。這樣一來，全國的人民當中，只有誓行革命主義贊成民國的人了，便可給人民以充分的民權。所以說：『民國

之民權，惟民國之國民乃能享之，必不輕授此權於反對民國之人，使得藉以破壞民國；（註四）『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註五）

（註一）（註二）孫文學說第六章

（註三）制定建國大綱宣言

（註四）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註五）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第四章 民生主義

第一節 民生主義的意義

（一）民生的解釋 民生是什麼？ 總理說：『民生兩個字，是中國向來用

慣了的一個名詞，我們常說什麼「國計民生」。不過我們所用的這句話，恐怕多是信口而出，不求甚解，未見得含有幾多意義的。但是今日科學大明，在科學範圍內，舉這個名詞來用於社會經濟上，就覺得意義無窮了。我今天就拿這個名詞來下個定義，可以說：「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便是。（註一）由此可知民生二字的意義，是非常廣闊的。在這個定義當中，可以找出「人」和「生」兩個要素。這個人的對象，不是一個兩個的人，乃是全社會全國家全人類的人；這個生的對象，就是人生，就是人的全生在物質和精神上所表現出來之生活狀態的生。所以民生的意義，是包括全人類全人生的。

(二) 民生主義的意義 民生既是包括一切人類的人生，那末民生主義，自然就是解決一切人類人生問題的主義。詳細點說，就是研究一切人類的生活，如何可以使其滿足舒適；一切人類的生存，如何可以使其繼續維持；一切人類

的生計，如何可以使其發展向上；一切人類的生命，如何可以使其滋長綿延的主義。把這些問題總括起來講，就是總理所說的民生問題。於此應當注意的，就是現在歐美社會主義及社會政策所欲解決的社會問題，只是民生問題的一部分，而不是整個的民生問題。現在把民生主義和社會主義及社會政策，比較觀察於左：

(三) 民生主義與社會主義
社會主義的派別很多，據總理說有五十七種，而歸納起來，『僅可區分爲二派，一卽集產社會主義，一卽共產社會主義。』(註二)前者又單稱集產主義，後者又單稱共產主義。現在共產主義已離開社會主義而獨立，故此處以集產主義爲社會主義的代表。『夫所謂集產云者，凡生利各事業若土地鐵路郵政電氣鑛產森林皆爲國有。』(註三)這種集產主義的目的，就在於把生產機關由私有變爲公有，以期造成『各盡所能，各取所值』的社會。在這種社會狀況之下，雖然可以免去資本主義制度的弊害，而不能實現經

濟上的真正平等，因為各人的能力和需要，不一定成爲正比例，有時能力大者其需要却小，有時能力小者其需要反大，若是則前者所獲得的報酬，就可滿足其需要而有餘，而後者雖盡所得，也不能滿足其需要。這樣說來，可見集產主義所持「集產」的主張，雖和民生主義所主張「發達國家資本」相同，而其目的却離民生主義的目的（大同社會）太遠。所以社會主義（集產主義），不過是民生主義的一部分。

(四) 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 共產主義是什麼？ 總理說：『共產云者，即人在社會之中，各盡所能，各取所需。』（註四）這種目的，雖較集產主義的目的爲高遠，却仍不及民生主義的澈底。所以 總理說：『人民對於國家，不只是共產，什麼事都是可以共的；人民對於國家，要什麼事都是可以共，才是真正達到民生主義的目的。這就是孔子所希望的大同世界』。（註五）由此可見共產主義，也不過是民生主義的一部分。

總而言之，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雖然彼此各立門戶，而民生主義却是包括這兩個主義而形成的一個主義。所以 總理特別用圖（如上圖）表示各主義的連帶關係及範圍，並直接了當說：『本黨既服從民生主義，則所謂社會主義，共產主義，集產主義，均包括其中。』（註六）

然則共產主義，既是民生主義的一部分，而何以我們又要反對共產主義呢？這就是因為共產主義的理想，雖和民生主義的一部分理想相同，而其理論和手段均有錯誤，不合於中國社會需要的原故。關於此點，留待下節詳述。

(五) 民生主義與社會政策
社會政策是什麼？我們根據各學者的主張和各國家的事實，可以說社會政策，就是用國家的力量，對於資本主義制度所產生

的弊害，加以改良和救濟，以防止社會革命的發生，而維持資本主義制度於永久的政策。這種政策的內容，就是工作時間的規定，職業保障勞動保險的設置，消費稅的減免，公用事業的國營，以及遺產稅的徵收等等。拿這些方法來看，似乎與民生主義所主張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的方法相倣，然其目的則在維持資本主義制度。以此和單單主張打破資本制度的集產主義和共產主義相較，已是望塵莫及，更何能與持有「大同」目的的民生主義同日而語呢？所以我們可以說，民生主義是革命的，社會政策是反革命的。

(註一) 民生主義第一講

(註二)(註三)(註四)社會主義之派別與方法

(註五)民生主義第二講

(註六)關於民生主義之說明

第二節 民生史觀的偉大

馬克斯派共產主義的理論和手段均有錯誤，上面已經提到了。現在要把他錯誤的所在，概括的指摘出來，以顯示我們民生史觀的偉大。

(一) 唯物史觀的錯誤 唯物史觀，是馬克斯的歷史觀，他的—切主張，都是從這個史觀出發。這個唯物史觀的最要點，就是以物質為歷史的重心。詳細點說，就是(一)人類必須走入生產關係裏面去，生產關係又必須與物質生產力的發達階段相適應。這些生產關係的總和，便構成社會真正基礎的經濟組織，在這基礎上面，便建築一切法律的政治的制度。不是人類的意識，決定他們的存在，倒是人類的社會存在，決定他們的意識。(二)物質生產力發展到一定階段，便要和當時的生產關係起衝突，這便是社會革命的開始。經濟基礎一經變動，上面的一切制度，都要變動起來。不過在物質生產力尚有發展餘地的時候，這個舊社會的一切制度決不會崩潰，新而較好的生產關係，當其本身的物質條件尚未完備的時候，決不會從舊社會的母胎裏產生出來。這兩點，就是唯物

史觀的骨子，也就是共產黨徒日夜默誦的聖經。其實，這種說法是錯誤的，是立不住腳的。

第一，我們要問：人類爲什麼要走入生產關係裏面去？又爲什麼生產關係必須與物質生產力的發達階段相適應？關於這個問題的解答，正是人類歷史上最大的關鍵，而馬克斯却並未注意到這個問題。這實在是他的大錯。就第一點說，人類之所以必要加入生產關係，就是爲求生存，因爲生產是人類生存所憑藉的一種手段。如果不求生存，誰還想加入生產關係裏面去呢？就第二點說，所謂生產力的發達與否，只是一種比較的說法，如果不以人類生活爲尺度，簡直沒有一點意義可說。只要人類生活繼續的要求向上，生產力必然要繼續的趨於發達。在生產力發達的各個階段中，各種生產手段從生產過程上所佔的地位，同時也必然有一種根本的改變。這種改變，不問其內容如何，從生產方法上看，對於生產力的發達，總是當時絕不可少的要件。因此，代表各種生產手

段的各種人們所構成的生產關係，必須隨着生產力的發達而改變，不然便不能完成全人類發達的目的。生產力的發達如果不能繼續下去，人類生活的向上要又何能得到滿足呢？可知生產關係必須與生產力的發達相適應，其根本原因就在此。把這兩點總括起來說，我們可以認識，爲求生存而努力，才是最高的指導原則。

第二，我們要問：物質生產力爲什麼能夠發達？這不待說，是因爲生產手段（如手車、蒸汽機關等）的發明，才促進生產力的發達。這種發明，就是人類的創意，即是人類的意識產生出來的結果。這樣說來，豈不是人類的意識，先決定了物質的生產力，而後決定社會的生活狀況嗎？然而馬克斯把這點忽略了，竟然說人類的意識不能決定社會的存在，這真是顛倒是非了。在這裏我們可以認識，物質生產力的發達，是由於各種器械的發明，而人類之所以努力發明各種器械，是由於要求生存，簡單一句話，就是生產力的發達，是由於人類爲求

生存而努力的結果。

第三，馬克斯認為舊制度和新制度的興亡，是自然的產物，不是人力所可奈何的。這種說法，就等於教人袖手無爲，不要依據理想向一定方向去努力，只要忍着饑餓，坐待果實熟了落到口中。人們如果真正如此，那末人類早已絕跡於世界了，還能生存到現在嗎？還能造成從古至今的偉大歷史嗎？殊不知推翻舊制度而建設新制度這件事，完全是靠人類去努力奮鬥才有結果，否則什麼都談不到。譬如滿清施行的舊制度之所以推翻，以及現在施行的新制度之所以成立，純粹是本黨革命奮鬥的結果，如果沒有本黨的犧牲奮鬥，這種結果從何處產生出來呢？又如外國在中國租界內施行的非法制度，如果我們不和外國人拚命，他還能自己崩潰嗎？於此可以證明，馬克斯這種聽其自然的說法，是非革命的，是算命先生式的運命觀。

總而言之，馬克斯以物質爲歷史重心的唯物史觀，根本是錯誤的，所以

總理說：『歷史的重心是民生，不是物質。』（註二）他的史觀既然有錯誤，則其基於此史觀而產生的下面兩種主張，自然沒有正確的可能。

（1）階級鬭爭的荒謬 馬克斯認為階級鬭爭，是社會進化的原動力，換句話說，只有階級鬭爭才能使低級的社會，發展為高級的社會。所以階級鬭爭說的內容，就是（一）古來一切社會的歷史，都是階級鬭爭史，（二）每次鬭爭的結果，不是新建設告成，便是鬭爭的兩階級並倒。這種主張，根本就是錯誤的，而共產黨徒却拿他來作為造成共產社會的手段，真是荒謬極了。

第一，馬氏的階級鬭爭說，是建築在唯物史觀上面的。然而他在唯物史觀裏，却主張新社會之代替舊社會，是自然的產物，不是人工所能為力的東西。社會改造既是自然的產物，又何以要主張用階級鬭爭的人力去改造社會呢？這是他學說自身的矛盾。

第二，我們在社會進化的事實上，可以證明，不經過階級鬭爭，社會也可

以進化。譬如產業革命以後的社會，誰也承認比未革命以前的社會要進化得多，但又何嘗經過階級鬭爭呢？又如 總理所說：『近幾十年來，社會是很進化的，各種社會進化的事實，更是很複雜的。就是講到經濟一方面的事實，也不是一言可盡。但是用概括的方法來講，歐美近年來之經濟進化，可以分作四種：第一是社會與工業之改良；第二是運輸與交通收歸公有；第三是直接徵稅；第四是分配之社會化。這四種經濟事業，都是用改良的方法進化出來的，』而不是經過階級鬭爭得來的。（註二）並且原始的共產社會中，沒有階級的區別，當然沒有階級鬭爭的存在，可是社會却由原始共產的形式，進化到了現在。由此可知社會進化，不一定要以階級鬭爭來促進，即是階級鬭爭不是社會進化的原動力。

第三，馬氏所說每次鬭爭的結果，不是新建設告成，便是兩階級並倒的意思，就是說階級鬭爭的結果，如果新建設告成，社會便因此而進化，如果舊社

會既崩潰而新社會無從建設，即所謂兩階級並倒的時候，社會便呈出混亂的狀態而至於停滯或退化。這種狀態一發生，就是階級鬭爭，不但不能促進社會的進化，而且反要使社會停滯或退化。馬氏像這樣一方面主張階級鬭爭是社會進化的原動力，他方面又承認階級鬭爭有使社會停滯或退化的可能，實足以證明其學說自身有矛盾。

第四，我們退一步講，假定階級鬭爭的方法，可以在資本主義極端發達貧富階級已經對立的歐美各國裏，獲得促進社會進化的功效，然而在有特殊情形的中國，絕對不需要這種無的放矢的辦法。因為「中國大家都是貧，並沒有大富的特殊階級，只有一般普通的貧。中國人所謂貧富不均，不過在貧的階級之中，分出大貧與小貧。其實中國的頂大資本家，和外國資本家比較，不過是一個小貧，其他的窮人，都可說是大貧。中國的大資本家，在世界上既然是不過一個貧人，可見中國人通通是貧，並沒有大富。」（註三）在這種資本主義未發達

而又「通通是資」並無「特殊階級」的中國社會當中，拿階級鬭爭的方法來做什麼？豈不是無病呻吟嗎？兼之，中國的政權，是操在革命黨的政府手裏，並不像歐美那樣操在資本家的手中，全國民衆，只受國際帝國主義的壓迫，而不是受國內資本家的壓迫。所以中國國民革命的對象，是帝國主義者而不是資本家。這便是階級鬭爭不適合於中國的事實。然而中國共產黨徒，明知階級鬭爭不適宜於中國，而竟故意製造階級鬭爭，欲藉以促成中國革命勢力的分裂，而使革命的時期延長，這簡直是中國革命的罪人，民衆所唾棄的蠹賊。所以中國要想革命成功，首先便要肅清故意分化我革命勢力的中國共產黨。

由上所述，可以證明階級鬭爭不是社會進化的原動力了。總理說：「人類求生存，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階級戰爭，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階級戰爭，是社會進化的時候，所發生的一種病症。這種病症的原因，是人類不能生存，因為人類不能生存，所以這種病症的結果，便起戰爭。馬克斯研究社會問題

所有的心得，只見到社會進化的毛病，沒有見到社會進化的原理。」又說：「馬克斯認定階級戰爭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這便是倒果爲因。因爲馬克斯的學說顛倒因果，本源不清楚，所以從他的學說出世之後，各國社會上所發生的事實，便與他的學說不合，有的時候並且相反。」（註四）這兩段話，真是把階級鬭爭說，駁得體無完膚了。

(2) 剩餘價值的失當 剩餘價值，是馬克斯經濟學的核心。他在這個學說裏面，認爲（一）資本家的剩餘價值，是專從勞動者身上剝削來的，（二）資本家爲要多得剩餘價值，便要延長工作時間，減少工人工錢，提高商品價格。這也是錯誤的學說。

第一，造成剩餘價值的人，不單是工場內作工的勞動者，凡社會上各種有能力的人，都有多少貢獻。所以 總理說：『他（馬氏）說資本家的盈餘價值，都是從工人的勞動中剝奪來的，把一切生產的功勞，完全歸之於工人的勞動，

而忽略社會上其他各種有用份子的勞動。……（其實）所有工業生產盈餘價值，不專是工廠內工人勞動的結果，凡是社會上各種有用有能力的份子，無論是直接間接，在生產方面或者是在消費方面，都有多少貢獻。」（註五）

第二，馬克斯認為『資本家要能夠多得盈餘價值，必須有三個條件：一是減少工人的工錢，二是延長工人作工的時間，三是抬高出品的價格。這三個條件是不是合理？……我們用這個發財車廠（福特汽車廠）所持的工業經濟原理，來和馬克斯盈餘價值的理論相比較，至少有三個條件，恰恰相反：就是馬克斯所說的是資本家要延長工人作工的時間，福特車廠所實行的是縮短工人作工的時間；馬克斯所說的是資本家要減少工人的工錢，福特車廠所實行的是增加工人的工錢；馬克斯所說的是資本家要抬高出品的價格，福特車廠所實行的是減低出品的價格。像這些相反的道理，從前馬克斯都是不明白，所以他從前的主張便大錯特錯。』（註六）

(二) 民生史觀的偉大 民生史觀，是 總理的最大發明，是人類歷史上的第一原則，絕非任何史觀所可同日而語的。茲為澈底了解其意義起見，分作三方面敘述，以證明民生史觀的偉大。

(1) 有哲學的基礎 一個偉大思想家對於歷史的見解，必定以他對於宇宙的見解為前提。換句話說，就是他的宇宙觀是怎樣，他的歷史觀就是怎樣。總理的民生史觀，是根據他的生的宇宙觀而來的，要想真正了解民生史觀便要先從「」的宇宙觀說起。總理說：『曠觀六合之內，一切現象，釐然畢陳，種類至為繁夥。……然總括宇宙現象，要不外精神與物質二者。精神雖為物質之對，然實相輔為用。考從前科學未發達時代，往往以精神與物質為絕對分離，而不知二者本合為一。』(註七)由此可見 總理的宇宙論，既不是唯心的，也不是唯物的，更不是心物二元的，乃是心物「本合為一」的。因為所謂心所謂物，實在是一件事體的兩面，不過着眼於能力或動態方面的人，便認其為

精神，着眼於體質或靜態方面的人，便認其爲物質罷了。所以我們要想把握著宇宙現象的真實，必須着眼於這個「本合爲一」的渾然實體；否則觀察的結果，就難免於支離破碎。哲學史上其所以有唯心論唯物論的糾紛，就是因爲他們根本不認識這個渾然實體。

那末，這個渾然實體究竟是什麼呢？總理說：『造成人類及動植物者，乃生物之元子爲之也。生物之元子，……作者今特創名之曰生元，蓋取生物元始之意也。生元者何物也？曰，其爲物也，精矣微矣神矣妙矣，不可思議者矣！按今日科學所能窺者，則生元之爲物也，乃有知覺靈明者也，乃有動作思爲者也，乃有主意計畫者也。人身結構之精妙神奇者，生元爲之也。人性之聰明知覺者，生元發之也。動植物狀態之奇奇怪怪，不可思議者，生元之構造物也。生元之構造人類及萬物也，亦猶乎人類之構造屋宇舟車城市橋梁等物也。空中之飛鳥，即生元所造之飛行機也。水中之鱗介，即生元所造之潛航艇也。孟

子所謂良知良能者非他，卽生元之知生元之能而已。」（註八）由此可見一切生物，都是生元所組成的。反過來說，生元就是一切生物的基本單位，也就是精神物質二者本合爲一的渾然實體。這種萬物元始的生元，我們把他認爲一種能力（精神）也好，因爲他實在表現一種不可思議的能力，把他認爲一種物質也好，因爲他實在具有一種不可毀滅的物質。但在實際上，他既不是能力（精神），也不是物質，只是宇宙內最微小最基本的絕對單位。

宇宙的一切，不外是能力（精神）和物質配合而成，而能力和物質都是由生元來的。生元有靜的本質，然後才有宇宙的一切物質；生元有動的力量，然後才有宇宙的一切能力。因爲物質必佔有空間，所以物質是空間的存在；因爲能力是運用時間以變動空間（即運動）的現象，所以能力是由於時間而發生。生元不滅，所以能力和物質也不滅，生元繼續不斷的活動變化和重新排列，所以就演出宇宙一切生生不已的現象。因此，我們可以說，沒有生元，便沒有宇

宙，沒有宇宙，自然就沒有萬有的品物。這就可見生命機能的偉大無比了。

總而言之，宇宙一切，都是由有生命的生元所構成，所以宇宙一切都是生命；而我們全部宇宙的現象，就是宇宙的生命現象，即整個宇宙都充滿着生意，一切現象，都是生命的表徵，都是萬物求生存的結果。一言以蔽之，宇宙整個地是一個生命的結構。這便是 總理所主張生的宇宙觀。

(2) 有科學的方法 總理對於宇宙的觀察，既都認為是生的現象，那末宇宙的現象，表現在歷史上面，當然都是生的意義。所以民生史觀，是根據生的宇宙觀來的。現在請看 總理民生史觀的文句：

『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註九)

『古今一切人類之所以要努力，就是因為要求生存。人類因為要有不間斷的生存，所以社會才有不停止的進化。所以社會進化的定律，是人類求生存。人類求生存，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註十)

『人類求生存，才是社會進化的定律，才是歷史的重心。人類求生存是什麼問題呢？就是民生問題。所以民生問題才可說是社會進化的原動力。』（註十一）

『社會之所以有進化，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不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有衝突。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就是為大多數謀利益。大多數有利益，社會才有進步。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之所要調和的原因，就是因為要解決人類的生存問題。』（註十二）

『民生就是政治的中心，就是經濟的中心，和種種歷史活動的中心，好像天空中的重心一樣。……再不可說物質問題是歷史中的中心，要把歷史上的政治和社會經濟種種中心，都歸之於民生問題，以民生為社會歷史的中心。』（註十三）

『民生是社會進化的重心，社會進化又是歷史的重心，歸結到歷史的重心

是民生，不是物質。」（註十四）

由上列的文句看來，我們可以縮短的說：人類求生存，是社會進化的原因，是歷史的重心，而人類求生存的問題，就是民生問題，所以民生是歷史的重心。這個民生史觀的理論，不是總理憑空製造的，乃是用科學方法研究古今史實得來的結果。所謂科學方法，就是歸納法和演繹法。前者是把許多特殊事物歸納起來，以求一種共通性的方法，後者是依據普遍的真理，以推求特殊事物的真理的方法。現在我們來看民生史觀的科學方法。

（甲）重心說 歷史的重心，完全要以歷史進化的事實爲根據，離開事實而臆造，便不是科學的態度。那末，總理對於這種歷史的事實是怎樣觀察的呢？就是：『在太古吃果實的時候，地廣人稀，人人都可以覓食，不必做很多的工，就可以生活。到了漁獵時代，人民就要打漁獵獸，才可以有魚肉吃，才可以生活，就是做工才有飯吃。到了遊牧時代，人類要從事畜牧，才可

以生活，當時人人都是逐水草而居，時常遷徙，所有工作，便是很辛苦的勤勞。至於農業時代，人類要樹藝五穀，才可以生活，彼時人類的生活，更是複雜，所有的工作，更是辛苦勤勞。到了工商時代，遇事都是用機器，不用人力，人類雖然有力，也沒有用處，想去賣工，找不到僱主，在這個時候，便有很多人沒有飯吃，甚至於餓死，所受的痛苦，不是一言可盡。」（註十五）由這一段話，我們可以知道，歷史上每一個時代，都是一個民生問題，所以總理用科學上的歸納法來下一個斷語說：『民生為歷史的重心。』如果依照科學上的式子排列出來，便是：

歸納法

分析

(子) 太古時代的事實

人民的生活

(丑) 漁獵時代的事實

人民的生活

(寅) 遊牧時代的事實

人民的生活

(卯) 農業時代的事實 人民的生活

(辰) 工商時代的事實 人民的生活

歸納 總理說：古今人類之所以要努力，就是因為要求生存。

判斷 總理說：（所以）民生為歷史的重心。

(乙) 因果說 歷史進化的原因何在？這是一個重要問題，如其因果不明，或倒果為因，便易得到矛盾的判斷。所以欲求歷史進化的因果，自然是不能以歷史進化的事實為根據不可。總理對進化事實的觀察，是這樣：『歐美近年來之經濟進化，可以分作四種：第一是社會與工業之改良；第二是運輸與交通收歸公有；第三是直接徵稅；第四是分配之社會化。這四種經濟事業，都是用改良的方法進化出來的，從今以往，更是日日進步。……（將詳細情形說明之後，更歸納的說）照歐美近幾十年來社會進化的事實看，最好的是分配之社會分，銷滅商人的壟斷；多徵資本家的所得稅和遺產稅，增加國家的財富

；更用這種財富，來把運輸和交通收歸公有，以及改良工人的教育衛生和工廠的設備，來增加社會上的生產力；因為社會上的生產力很大，一切生產都是很豐富，資本家固然是發大財，工人也可以多得工錢。像這樣看來，資本家改良工人的生活，增加工人的生產力，工人有了大生產力，便為資本家多生產，在資本家一方面可以多得出產，在工人一方面也可以多得工錢。這是資本家和工人的利益相調和，不是相衝突。」（註十六）由這一段話，可以知道經濟利益相調和，是社會進化的原因，而經濟利益之所以要調和，就是因為人人要得到相當的生活，所以一切進化事實之所以發生，還是以民生為總原因。所以 總理下一個判斷說：「人類求生存，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如果依照科學上的式子排列起來，便是：

歸納法

歐美進化事實

原因

總因

分析

(子) 社會與工業之改良

經濟利益調和

民生

(丑) 運輸與交通公有

經濟利益調和

民生

(寅) 直接徵稅

經濟利益調和

民生

(卯) 分配之社會化

經濟利益調和

民生

歸納

總理說：歐美各國從這種種經濟利益相調和的事業發達以後，社會便極有進化。又說：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之所以要調和的原因，就是因為要解決人類的生存問題。

判斷

總理說：(所以)人類求生存，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

(丙) 定律說

「重心」是說明歷史進化的影響，「因果」是說明歷史進化的根據，至於「定律」，便是歷史進化的當然法則。過去的歷史，固然有這個當然法則，未來的歷史，也要受這個當然法則的支配，這便是歷史進化的定律。民生既是歷史的重心，又是進化的原因，那末歷史進化的法則，也就可以

很明顯的看出來了。所以 總理便應用科學的方法，根據前說，推出他的定律如下：

演繹法一

(子) 大前提 社會之所以有進化，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

(丑) 小前提 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就是爲大多數謀利益。

(寅) 判斷 (所以) 大多數有利益，社會才有進步。

演繹法二(以前式的結論爲前提)

(子) 大前提 大多數有利益(即求生存)社會才有進步。

(丑) 小前提 人類因爲要有不間斷的生存，所以社會才有不停止的進化。

(寅) 判斷 所以社會進化的定律，是人類求生存。

由上述看來，可以證明民生史觀的理論，純粹是總理應用科學的方法研究古今歷史進化的事實得來的結果，絕非其他任何史觀所能望其項背。現在世界上尙能支配一部分人心的，就是唯心史觀和唯物史觀。然而所謂唯心史觀，因為帶有極濃厚的玄學色彩，固已用不着批評，即是所謂唯物史觀，又因其一顛倒因果，本源不清楚，（註十七）也沒有什麼價值。所以我們可以說，民生史觀是科學的，其他史觀是非科學的。這便可見民生史觀的偉大何似了。

（註一至註二）（註四至註六）（註九至註十七）民生主義第一講

（註三）民生主義第二講

（註七）軍人精神教育

（註八）孫文學說第一章

第三節 解決民生的辦法

民生主義，是解決民生問題的主義，上面已經說過了。那末，解決民生問

題的辦法怎樣呢？民生主義的方法，就是以政府的力量，實行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用和平漸進的方法，以達到大同的目的。總理之所以採用這種和平漸進的辦法，就是因為鑑於俄國用革命手段不能解決民生問題。所以他說：『用革命的手段來解決政治經濟問題的辦法，俄國革命時候，已經採用了。不過俄國革命六年以來，我們所看見的，是他們用革命手段，祇解決了政治問題。用革命手段解決政治問題，在俄國可算是完全成功；但是說到用革命手段來解決經濟問題，在俄國還不能說是成功。俄國近日改變一種新經濟政策，還是在試驗之中。由此便知祇用革命手段，不能完全解決經濟問題。』（註二）因此，便又決定的說：『只要照這兩個辦法（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便可以解決中國的民生問題。』（註三）現在將這兩個辦法，分開敘述於下。

（一）平均地權的辦法 地權為什麼要平均？第一是因為投機者操縱地價。『近來歐美經濟的潮流浸入中國，最先所受的影響，就是土地。許多人把土地

當作賭具，做投機事業，俗語說是「炒地皮」。原來有許多地皮，毫不值錢，要到十年二十年之後，才可以值高價錢的，但是因為有投機的人，從中操縱，便把那塊地價預先抬高。這種地價的昂貴，更是不平均。』（註三）如果『不切實整頓，則地權愈不平均，將舉國成一賭世界，而國事愈不可問矣。……（蓋）土地有限，投機者無限，勢必至有與平民以失業之痛苦之一日。』（註四）第二是因為城鄉地價太不平均。『比方甲有一畝地是在上海黃浦灘，乙有一畝地是在上海鄉下。乙的土地，如果是自己耕種，或者每年可以得一二十元，如果租與別人，最多不過得五元至十元；但是甲在上海的土地，每畝可租得一萬幾千元。由此便可見得上海的土地，可以得幾千倍，鄉下的土地，只能夠得一倍。同是一畝土地，便生出這樣大的不平。』（註五）第三是因為農民自己多無田可耕。
中國現在雖然是沒有大地主，但是一般農民，有九成都是沒有田的，他們所耕的田，大都是屬於地主的，有田的人自己多不去耕。……現在的農民，都不

是耕自己的田，都是替地主來耕田，所生產的農品，大半是被地主奪去了，這是一個很重大的問題。我們應該馬上用政治和法律來解決，如果不能夠解決這個問題，民生問題便無從解決。農民耕田所得的糧食，據最近我們在鄉下的調查，十分之六是歸地主，農民自己所得到的不過十分之四，這是很不公平的。

（註六）由上述的理由看來，可以知地權平均不可了。於此應當注意的，就是平均地權，不是主張立即把土地所有權收歸公有，而是暫時承認土地私有權，在政府監督下有相當的存在。所以總理說：『中國的人民，本來是分作士農工商四種。這四種人中，除農民以外，都是小地主。如果我們沒有預備，就倣效俄國的急進辦法，把所有的田地，馬上拿來充公，分給農民，那些小地主一定是起來反抗的，就是我們的革命，一時成功，將來那些小地主，還免不了再來革命。』（註七）至於怎樣平均地權的辦法，有下述五種。

（1）照價抽稅 要照地價收稅，首先就要定地價。『究竟地價是照什

麼樣定法呢？依我的主張，地價應該由地主自己去定。比方廣州長堤的地價，有值十萬元一畝的，有值一萬元一畝的，都是由地主自己報告到政府，……政府照他所報的地價來抽稅（值百抽一）。（註八）這種按照土地的價格而抽稅，比以前按照土地的面積而抽稅，要公平得多。因為同一面積的土地，如果價格較高，則所抽的稅亦較多，如果價格較低，則所抽的稅也較少。至於地價稅率，總理雖暫定爲值百抽一，但因環境的變遷，是可以增加或採用屢進稅制的，這並不必拘泥。

(2) 照價收買　許多人以爲地價由地主任意報告，他們以多報少，政府豈不是要吃虧嗎？……但是，政府如果定了兩種條例，一方面照價抽稅，一方面又可以照價收買，那末地主把十萬元的地皮，只報一萬元，他騙了政府九百元的稅，自然是佔便宜，如果政府照一萬元的價錢去買那塊地皮，他便要失去九萬元的地，這就是大大的吃虧了。所以照我的辦法，地主如果以多報少，

，他一定怕政府要照價收買吃地價的虧。』（註九）

我們只要把這照價收買和照價抽稅的辦法，雙方並用，政府和地主便兩不吃虧。所以 總理說：『地主如果以多報少，他一定怕政府要照價收買，吃地價的虧，如果以少報多，他又怕政府要照價抽稅，吃重稅的虧。在利害兩方面互相比較，他一定不情願多報，也不情願少報，要定一個折中的價格，把實在的市價報告到政府。地主既是報折中的市價，那末政府和地主，自然是兩不吃虧。』（註十）

(3) 漲價歸公 『地價定了之後，我們更有一種法律的規定。……就是從定價那年以後，那塊地皮的價格，再行漲高，……就要把以後所加之價，完全歸爲公有。因爲地價漲高，是由於社會改良，和工商業進步。中國的工商業，幾千年都沒有大進步，所以土地價值常常經過許多年，都沒有大改變；如果是一有進步，一經改良，像現在的新都市一樣，日日有進步，那種地價便要

增加幾千倍，或者是幾萬倍了。推倒這種進步和改良的功勞，還是由衆人的力量經營而來的。所以由這種改良和進步之後，所漲高的地價，應該歸之大眾，不應該歸之私人所有。……這種把以後漲高的地價將歸衆人公有的辦法，才是國民黨所主張的平均地權。」（註十一）這種增加的地價，『倘不收爲社會公有，而歸地主私有，則將來大地主必爲大資本家，三十年後，又將釀成歐洲革命流血之慘劇。』（註十二）

照這樣辦去，政府的收入（地價稅及增加的地價）一定很大，政府有了這樣大的收入又怎樣應用呢？照 總理的主張，是拿來（一）作爲國家經費，以免除一切雜稅的徵收，而減輕人民的負擔；（註十三）（二）作爲社會事業經費，以設立民衆學校，公共養老院，公共病院，公共花園，以及聾啞殘廢院等，以爲大衆謀幸福；（註十四）（三）作爲收買土地經費，以便收國有土地長期貸與農民耕種；（註十五）（四）作爲設立農民銀行經費，以便供給農民的低利借款，（註十

六等等。

(4) 限制私人所有土地 中國現在雖然沒有大地主，而小地主則頗多，並且漸有土地集中的現象。總理有鑒於此，因主張『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註十七）以防止之。國民政府十九年公布的土地法中，更有明白的規定。如第十四條說：『地方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斟酌左列情形，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但須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一地方需要，二土地種類，三土地性質。』第十五條說：『私有土地受前條規定限制時，由主管地政機關規定辦法，限令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土地分劃出賣。不依前項規定分劃出賣者，該管地方政府得依本法徵收之，』便是。如果照這樣做去，土地集中的毛病自可免除，而人民亦可平均享有土地了。

(5) 幫助貧農獲得土地 總理是主張耕者有其田的，但在土地私有狀

態之下，貧農如何能夠獲得土地呢？這自然是要用國家的力量來幫助他們，才可以達到這個目的。國家幫助的方法有兩種：一是把全國的荒地，分配於貧農，使其獲得土地，而經始之資本種子器具屋宇，應由國家酌量供給；二是各地設立調濟機關如農民銀行等，用長期低利的辦法，借錢給貧農，使其可以購買相當的土地。（註十八）如能這樣實行，則所有貧農均可立變為自耕農了。

上面所述五種辦法，如果能一一見諸實行，則地權不怕不能平均，土地問題不怕不能解決，「土地問題能夠解決，民生問題便可以解決一半了。」（註十九）至於總理所說：『欲求生產分配之平均，必先將土地收歸公有，而後始可謀社會永久之幸福』（註二十）一段話，是表示由土地私有踏入大同社會的途徑，只要按照上述辦法做去，自然可以達到那種地步。

(二)節制資本的辦法 資本是生產的要素，舉凡一切土地，原料，機器，房屋等等，在經濟學上都叫做資本，如果沒有資本，根本就不能生產。所以節

制資本的意義，並不是節制資本的本身，乃是節制資本的私有。那末為什麼要節制資本的私有呢？第一是要預防資本爲少數人所有，再蹈歐美的覆轍。『現在歐美兩洲，像法國美國，……他們國內的平民，受資本家的壓迫，窮人受富人的壓迫。什麼煤油大王，鋼鐵大王，鐵路大王，一人之富可以敵國，那般平民和勞動者，連麵包都找不到手，這是何等不平等的景象呢？所以歐美現在，便生出貧富不均的大問題來。……歐美人當時以爲政治平等，人民自由，工業發達，便是黃金世界，什麼問題都沒有了；不料到了工商業發達之後，便生出大資本家來。他們用金錢勢力，操縱全國政權，遇事都是居於優勝地位，試看那一國的法律政治制度，不是爲資本家而設的？所以世界到了現在，經濟革命的潮流，便一天高過一天，這就是平民和勞動者對着富豪及資本家的反動，……弄到全國總是不安。他們所受這不安的煩惱，實在不是別的事情，純是由於民生問題沒有解決的緣故，所以才生出貧富的衝突，釀成經濟革命。……本大

總統觀察世界的大勢，默想本國的情形，以爲實行民族革命民權革命，必須兼顧民生主義，才可以免將來的經濟革命，這便是防患於未然。」（註二十一）「這個（資本）問題，是現在世界上最大的問題，也是最難解決的問題。凡是資本已經發達了的國家，現在都沒有好辦法。中國此時的資本還沒有發達，我們應該未雨綢繆，趕緊設法來防備，免得再蹈歐美的覆轍。」（註二十二）第二是要大實業歸國家經營，使四萬萬人同享福利。因爲要想『解決資本問題，必先振興實業』，中國現正患貧，豈有資力興辦？余則主張借外債，以從事生利事業。……以之開闢市場，工廠，及一切礦山，鐵路，定爲國有。中華民國國家者，爲四萬萬人民共有之國家，此種事業既爲國家所有，即爲四萬萬人民所共有，不至操縱於少數資本家之手，始可謂之國利民福也。」（註二十三）『把全國大礦業，大工業，大商業，大交通，都由國家經營。國家辦理那些大實業，發了財之後，所得的利益，讓全國人民都可以均分。……總而言之，我們的民生主義，是做

全國大生利的事，……替人民謀幸福，要四萬萬人都可以享幸福，把中國變成一個安樂國家，和一個快樂世界。在這國家之內，我們四萬萬人不是一代可以享幸福的，是代代可以享幸福的。」（註二十四）由上述理由看來，可知私有資本是應當節制，國家資本是應當發達的了。現在把辦法分述在下面：

(1) 節制私人資本 「中國現在最大收入的資本家，只是地主，並無擁有機器的大資本家。」（註二十五）對於地主所有資本的節制，總理主張徵收地價稅，而對於工商業資本家所有資本的節制，則主張用「現在外國所行的所得稅」辦法。因為所得稅是直接稅，用屢進稅率，多徵收資本家的所得稅和遺產稅；資本愈多的，納稅也愈多。到後來，使大資本盡為公有，私人不致壟斷社會的經濟。這樣一來，就可以完全免去由資本制度產生出來的一切毛病。至於制定勞工法，以增加工資和減少工時，確立工人分紅制，以使工人多得收入等等（註二十六），雖屬有利於工人的規定，要亦為節制資本的一法。

於此應當注意的，就是中國向爲產業落後的國家，而且是處於列強壓迫下的次殖民地，所以要發達國家的資本，必先抵抗外國資本的侵略，而要抵抗外國資本的侵略，必須一面發達國家資本，一面保護私人資本，以組成雄厚的民族資本，作爲抵抗的武器，絕不可因防止私人資本的集中，而阻礙私人資本的發展。所以一方面節制私人資本，同時又要保護私人資本，使其繼續不斷的發展，實在是現在中國發達國家資本所必經的程序，其間並沒有任何矛盾的存在，但是國家所保護的私人資本，是指與帝國主義者的利害立於反對地位者而言，若與帝國主義者是立於共同利害之地位的私人資本，當然一概不得享有保護的權利。

至於保護私人資本的方法，不外廢除苛捐雜稅，實行保護關稅，及外人在華經營工業的權利等項。中國的工業出品，每因轉運時繳納苛雜，以致價格提高數倍，而外人的貨物，則只須納一次入口稅即可通銷無阻，自然價格比較低

廉，兩相比較，國貨當然比不上外貨的銷行，而國內工商業便因此陷於危機，所以苛捐雜稅應當廢除。外貨之所以納一次低廉的入口稅即可暢行內地，就是因為我們關稅不能自主（現在名義上已是自主了），稅率由外國協定。如果我們能夠真正自主，便可採用保護關稅政策，對外貨課以很重的入口稅，則外貨的價格驟高，自然就不能暢行內地；同時對於國貨的出口，按其貨物的種類（本國日常必需而又感覺缺乏的貨物除外），一律減稅或免稅，以擴張其海外的銷路。這樣一來，國貨賤而外貨貴，國貨銷行而外貨停滯，中國的工商業，自然而然就可以發達起來了，這便是實行保護關稅的好處。外人之所以能在中國設立工場，就是中日馬關條約造成的惡果，從那時以後，外國人在中國內地，都可以經營工業，利用其雄厚的資本，購買我低廉的原料，雇僱我低廉的工人，為他們生產貨物，以操縱我們的市場，馴致中國實業受極大的打擊，經濟受極大的損失。所以要保護和振興中國的實業，非先取消外人在華經營工業的權利不

可。

(2) 發達國家資本

『中國要解決民生問題，單靠節制資本是不足的

。……因為外國富，中國貧，外國生產過剩，中國生產不足，所以中國不單是節制私人資本，還是要發達國家資本。……要解決民生問題，一定要發達資本，振興實業。振興實業的方法很多：第一是交通事業，像鐵路運河，都要興大規模的建築；第二是礦產，中國礦產極其豐富，貨棄於地，實在可惜，一定要開闢的；第三是工業，中國的工業，非要趕快振興不可，中國工人雖多，但是沒有機器，不便和外國競爭，全國所有的貨物，都是靠外國製造輸運而來，所以利權總是外溢。我們要挽回這種利權，便要趕快用國家的力量來振興工業，用機器來生產，令全國的工人都有工作。到全國的工人都有工做，都能夠用機器生產，那便是一種很大的新財源。』（註二十七）那末製造資本為什麼要國家去經營呢？因為『如果交通礦產和工業的三大實業，都是很發達，這三種收入

，每年都是很大的。假若是由國家經營，所得的利益歸大家共享，那末全國人民便得享資本的利，不致受資本的害。」（註二十八）『如果不用國家的力量來經營，任由中國私人或者外國商人來經營，將來的結果，也不過是私人的資本發達，也要生出大富階級的不平均。』（註二十九）由此可見全國的大實業，非由國家辦理不能免除流弊了。

但是，現在中國國庫如洗，如何能得着很大的資本去辦理這三種大實業呢？關於這一層，總理早已慮到，所以他說：『要發達這三種大實業，……便不能不靠外國已成的資本。如果要等待我們自己有了資本之後，才去發展實業，那便是很迂緩了。……所以不能不借外資。』（註三十）於此可見借外債，是國家籌措資本的第一個辦法。不過『中國一言及外債，便畏之如酈毒。不知借外債以營不生產之事則有害，借外債以營生產之事則有利，美洲之發達，南美阿金灘日本等國之勃興，皆得外債之力。』（註三十一）於此尤有應注意的，就是不

能因借外債而喪失自己的主權，必須牢記 總理所說：『發展之權，操之在我則存，操之在人則亡』的警語。（註三十二）

國家籌款的第二個辦法，便是吸收私人的資本。這種辦法當中，有兩方面：一是發行內國公債，二是募集私人股款。這種辦法，早為中央政府所採用，不過私人的股本，應當加以限制，不能超過公有的股本，以防止資本家的操縱和破壞。

在這裏應當申明的，就是用國家力量辦理的事業，除上述的三大實業之外，尚有許多未曾敘述，這是因為本校另有建國方略教程的緣故。總而言之，『凡本國人及外國人之企業，或有獨占的性質，或規模過大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銀行鐵路航路之屬，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此則節制資本之要旨也。』（註三十三）只要能按步就班的照此做去，自不難達到大同社會的目的。

(三)解決民生的具體政綱 本黨對於解決民生問題，有許多具體的政綱，茲擇要列舉於下：

關於農民者 除平均地權中已說及者以外，尚有：(一)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爲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并爲之整頓水利，移植荒徼，以均地力。農民之缺乏資本，至於高利借貸以負債終身者，國家爲之籌設調濟機關，如農民銀行等，供其匱乏，然後農民得享人生應有之樂。(註三十四)(二)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正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三)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之生活。(四)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註三十五)

關於工人者 除節制資本已說及者以外，尚有：(一)工人之失業者，國家當爲之謀救濟之道，尤當爲之制定勞工法，以改良工人之生活。(註三十六)(二)

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註三十
七）

關於商人者 有：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
類，當一切廢除之。（註三十八）

關於婦女者 有：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
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註三十九）

關於學生者 有：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
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註四十）

關於兵士者 有：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為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
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並增進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職業
教育。（註四十一）

關於無告者 有：養老之制，育兒之制，周恤廢疾者之制，普及教育之制

，有相輔而行之性質者，皆當努力以求其實現。（註四十二）

上列各條，是具體政綱的重要條文，現在國府所定關於民生方面的法規，都是根據這種政綱規定出來的。

（註一至註三）（註五）（註八至註十一）（註十三）（註十九）（註二十五）（註二十七至註三十）民生主義

第二講

（註四）民生主義之實施

（註六）民生主義第三講

（註七）耕者要有其田

（註十二）（註十四）（註二十）社會主義之派別與方法

（註十五）（註十六）（註十八）實業計劃第一計劃，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註十七）（註三十三）（註三十四）（註三十六）（註四十二）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註二十一）三民主義爲造成新世界之工具

（註二十二）三民主義之具體辦法

(註二十三)軍人精神教育

(註二十四)女子要明白三民主義

(註二十六)國民黨之政綱，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註三十一)民生主義與社會革命

(註三十二)實業計劃自序

(註三十五)(註三十七至註四十一)國民黨之政綱

第四節 民生解決中的統制

此處所說的統制，就是指統制經濟而言。所謂統制經濟，就是國家用整個的經濟計畫，來統馭經濟發展的政策。這種統制經濟的政策，對於我們中國的現在和將來，都有採用的必要。為什麼呢？第一，現在中國實業之所以落後，一方面是由於『沒有機器，不便和外國競爭，全國所有的貨物，都是靠外國製造輸運而來，所以利權總是外溢；』(註一) 一方面是由於『現正患貧，豈有資力

興辦；』（註二）再一方面是由於『受條約的束縛，失了政治的主權，不但是不能保護本國工業，反要保護外國工業。』（註三）我們要想引用大批機器來增加生產，籌集大批資本來振興實業，不是任何個人的力量所能辦到的，尤其要想脫離外國政治經濟勢力的壓迫，更不是任何個人所能為力的，所以必須用整個國家的力量，來統籌並進，然後實業才可以振興，外來壓力才可以抵抗。這便是中國現在應當採用統制經濟政策的理由。

第二，『民生主義是以養民為目的』，所以『不但是要解決生產的問題，就是分配的問題，也是要同時注意的。』（註四）然而在外國資本主義之下，情形就不同了，他是『以賺錢為目的』的。因為目的在賺錢，所以在生產上，只要能夠賺錢，資本家總是拚命的生產。等到供給超過需要呈出生產過剩的時候，社會上便發生極大的恐慌，所謂工場倒閉工人失業等問題，就是從這裏產生出來的。我們中國將來要想在生產上免去這種弊害，便要依照養民的目的而行，由國

家管理一切重要生產機關，對於各種生產，根據各種統計，社會上需要多少物品，便生產多少物品，以求供給恰與需要相符合。至於分配方面，外國資本主義因為是以賺錢為目的，所以分配權完全操在資本家之手，有錢者雖可購買所希望的貨物，無錢者却連生活必需品都無力購買。沒有錢的人，雖然可以賣其勞力與資本家，獲得一點報酬以維持生活，但若一旦失業，馬上就有飢寒的危險。他若老年殘廢想勞動而不可能的人，則除受社會上慈善團體的待遇而外，法律上根本沒有生存的保障，或流為乞丐，甚至於餓死。我們中國將來要想在分配上免除這種弊害，也要依照養民的目的而行，由國家掌理一切分配事宜，對於能夠勞動的人，固要使其各盡所能為人羣服務，就是不能勞動如老年殘廢的人，也要使其得着生活上的保障。譬如吃飯這件事，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要想『解決這個吃飯問題，是先要糧食的生產很充足，次要糧食的分配很平均。糧食的生產和分配都解決了，還要人民大家都盡義務。人民對於國家能夠大

家盡義務，自然可以得到家給人足，吃飯問題才算是真解決。」（註五）如果人民不盡義務，「就是游惰的流氓。這種游惰的流氓，就是國家人羣的蠹賊，政府須當執行法律以強迫之，必使此等流氓，漸變為神聖之勞工，得以享國民之權利。如果這種流氓真是絕跡了，人人皆為生產之分子，社會上才可以豐衣足食，才是家給人足，我們的民生問題也才可以解決。」（註六）總之，要想民生問題真正能夠解決，就要生產很充足，分配很平均，人人盡義務，而要做到這個地步，就非用國家的力量來統籌並顧不可。這便是中國將來應當採用統制經濟政策的理由。

由上述看來，可見國家對於經濟的發展，現在固然是要統制，將來也還是要統制。現在歐美學者，大概把現在的認為統制經濟，而把將來的認為計畫經濟，這種區分的理由，說來話長，此地可以不去敘述。其實，在我們看來，不管是統制經濟也好，計畫經濟也好，只要經濟的發展是以養民為目的，而不是

以賺錢爲目的，那末這兩個名稱，便是二五等於一十，用不着加以區別，因爲在這種統制之中，當然包含有許多的計畫。所以此處總名之爲統制經濟。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一日脫稿

(註一) 民生主義第二講

(註二) 軍人精神教育

(註三)(註六) 民生主義第四講

(註四)(註五) 民生主義第三講

附 錄

第一 建國大綱

一、國民政府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二、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以利民行。

三、其次為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選舉權，行使罷官權，行使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四、其三為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制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五、建設之程序分為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六、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七、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為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八、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

九、在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十、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十一、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老養，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十二、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十三、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為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十四、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十五、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十六、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為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十七、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十八、縣為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十九、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全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二十、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礦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廿一、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廿二、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采擇施行。

廿三、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廿四、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廿五、憲法頒布之日，即為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為建國之大功告成。

第二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一十七年十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修正通過，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第三十條及第四十八條。
——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二章 國民政府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海陸空軍。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八條 國民政府以左列五院獨立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

一行政院 二立法院 三司法院 四考試院 五監察院

前項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九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各院設院長副院長一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爲中華民國元首，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但不負實際政治責任。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但於憲法頒布時，應依法改選之。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所有命令處分以及關於軍事動員之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但須經關係院院長副署始生效力。

第十五條 憲法未頒布以前，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各院各自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

第三章 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七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四章 行政院

第十九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十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

行政院各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
- 五 薦任以上行政司法官吏之任免；

三 民 主 義 教 程

八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爲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關於一般行政者，須經全體部長之副署，其關於局部行政者，須經各關係部部長之副署始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立法院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會議時各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長得列席說明。

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院長爲主席。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司法院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提請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最高法院院長由司法院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得由司法院副院長兼任。

第三十八條 司法院院長對於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審判，認爲有必要時，得出庭審理之。

第三十九條 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一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考試院

第四十二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行使考試銓敍之職權。

第四十三條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三 民主主義教程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五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監察院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為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不能兼任其他公職。

第五十二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五十三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 國民政府五院組織法

一九二七年十月二十日公布

行政院組織法

一九二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十九年六月十日修正，二十一年八月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各委員會組織之：

- 一內政部，
- 二外交部，
- 三軍政部，
- 四海軍部，
- 五財政部，
- 六實業部，
- 七教育部，

三 民 主 義 教 程

一一一

八 交 通 部，

九 鐵 道 部，

十 司 法 行 政 部，

十一 蒙 塞 委 員 會，

十二 儒 務 委 員 會，

十三 禁 烟 委 員 會，

十四 勞 工 委 員 會。

第二條 行政院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部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三條 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

第四條 行政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祕 書 處，

二 政 務 處。

第五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祕 書 長 一 人，簡 任；

二祕書八人至十四人，其中八人簡任，餘薦任；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但其中四人得爲薦任，

第六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翻譯事項；

四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政務處主管事項。

第七條 政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政務處長一人，簡任；

二參事六人至十人，簡任；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六，委任，但其中六人得爲薦任。

三 民 主 義 教 程

一四

第八條 政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應提出於國務會議或國務會議發交本院之議決事項；
- 三 關於應提出於立法院或立法院咨送本院事項；
- 四 關於訴訟事項；

五 撰擬命令事項，但屬祕書處主管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祕書長及政務處長均得列席本院會議。

第十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組織法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立法院設左列各委員會；

一 法制委員會，

二 外交委員會，

三財政委員會，

四經濟委員會，

五軍事委員會。

第二條 立法院得增置裁併各委員會

第三條 各委員會委員由本院委員分任之。

第四條 各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院長指定之。

第五條 各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立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祕書處，

二編譯處。

第七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祕書長一人，簡任；

二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科長二人至四人，薦任；

三 民 主 義 教 程

一六

四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委任，但其中十人得爲薦任；
五速記長一人，薦任，速記員四人委任；

六書記官八人至十二人，委任。

第八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文件之分配撰擬編製事項；
- 三 關於統計調查事項；
- 四 關於會議記錄事項；
- 五 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 六 關於本院任用專門人員及雇員事項；
- 七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八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九其他不屬於各委員會及編譯處主管事項。

第九條 編譯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處長一人，簡任；

二編修四人至六人，簡任；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薦任。

第十條 編譯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國法規之編輯刊行事項；

二關於各國法規之編譯事項；

三關於立法參考資料之檢討事項；

四關於特別編譯事項；

五關於圖書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

第十二條 立法院得任用專門人員，其人數人選俸給由立法院決定之。

第十三條 各院提出之議案未經議決以前，得隨時提出修正或撤回原案。

第十四條 立法院關於本院議決案之執行，得向各院及行政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前項質詢，須經本院議決行之。

第十五條 立法院及各委員會會議，得請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列席。

第十六條 立法院會議非有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七條 立法院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八條 委員對於本人缺席時議決之議案，不得爲反對之動議。

第十九條 委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與表决。

第二十條 委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一條 立法院會議須公開之，但經委員七人以上或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之請求，得開祕密會議。

第二十二條 院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程序。

第二十三條 立法院議事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院組織法

——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司法院以左列各機關組織之：

一司法行政部，

二最高法院，

三行政法院，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司法院院長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前項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爲主席。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承司法院院長之命綜理司法行政事宜。

第五條 最高法院對於民刑訴訟事件依法律行使最高審判權。

第六條 行政法院依法律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宜。

第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律掌理文官法官懲戒事宜。

第八條 司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祕書處，

二參事處。

三 民 主 義 教 程

第九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祕書長一人，簡任；

二 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翻譯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十一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二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司法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司法院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委員會及其他機關或裁併之。

第十五條 司法院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組織法

一九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考試院以左列機關組織之：

一、考選委員會。

二、銓敍部。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考選文官法官外交官及其他公務員事項；

二、關於考選專門技術人員事項；

三、關於辦理組織典試委員會事項；

四、關於考選人員之冊報事項；

五、關於舉行考試及其他應辦事項。

第三條 銓敍部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 二關於考取人員分類登記事項；
- 三關於成績考核登記事項；
- 四關於公務員任免之審查事項；
- 五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 六關於公務員資格審查事項；
- 七關於俸給及獎卹之審查登記事項。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銓敍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

長各一人，均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及銓敍部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考試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祕書處，

二參事處。

第七條 祿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祕書長一人，簡任。

二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八條 祿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翻譯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考選及銓敍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一 考試院院長綜理全院院務。

第十二條 考試院得依法律於各省組織典試委員會。

第十三條 考試院考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關於舉行考試事項，考試院得依考試法之規定調用各機關人員。

第十五條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查有不合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戒程序，逕請降免。

第十六條 考試院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監察院組織法

一十八年九月十七日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一年十月七日條正，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職權。

彈劾法另定之。

第二條 監察院設審計部行使審計職權。

審計部組織法及審計法另定之。

第三條 監察院爲行使職權向各官署及其他公立機關查詢或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時，該主管人員應負責爲詳實之答覆。

第四條 審計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命之。

第五條 審計部掌左列事項：

一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二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計算及決算；

三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四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

第六條 監察院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巡迴監察，行使彈劾職權。

監察使得由監察委員兼任。

監察區及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七條 監察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祕書處，

二參事處。

第八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翻譯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之事項。

第九條 參事處掌左列事項：

一 撰擬審核關於監察之法案命令事項；

二 院長交辦事項：

第十條 監察院院長總理院務。

第十一條 監察院置祕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監察院於必要時得置調查專員四人至六人，薦任。

第十二條 監察院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 訓政時期約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于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

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于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不得侵入或搜索或封錮。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祕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為有服從之義務。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中國國民黨全國代
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為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為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 (一) 塿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 (二) 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 (三) 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 (四) 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 (五) 獎勵地力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興辦油煤金鐵鑛業，並對於民營礦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爲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為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為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四十三條 為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須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為免除左列各款之妨害以法律限制之：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 複稅；

(四) 妨害交通；

(五) 為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為不公平之課稅；

(六) 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攷試院監察院各部會。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 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免任之。

第七十五條 公布法律，發表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律發布命令。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節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立法院三讀通過——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付託，遵照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制茲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爲中華國族之構成份子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第十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第十一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成封鎖。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不得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祕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七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第十八條 人民有依法律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工務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十五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爲限。

第二十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

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二）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律被選舉代表權。

第三十條 國民代表任期四年，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依法律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每二年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國民大會經四分之一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一）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監察院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二）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三）創制法律，（四）複決法律，（五）修正憲法，（六）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三十三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四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成拘禁。

第三十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及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總統

第三十六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七條 總統依法公佈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關係院院長之副署。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法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四條 總統總攬行政權。

第四十五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四十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爲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七條 軍人非解職後，不得當選爲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十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誓詞如左，「余正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法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五十一條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二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五十四條 總統除犯內宄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一人，政務委員二十人，由總統任免之。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於政務委員中任命之。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各對總統負其責任。

第六十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總統行政院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總統為主席，總統不出席時，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

第六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二）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大赦案，（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四）各部各委員間共同關係之事項，（五）總統交議之事項，（六）行政院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

第六十二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立法院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修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第六十五條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一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七條 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立法院長因故去職時，由立法委員互選代理院長。

第六十八條 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之：（一）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依左列名額，各提出候選人名，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爲限；（甲）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三人，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者，每省四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一千五百萬者，每省五人，一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二千萬者，每省六人，二千萬以上未滿二千五百萬者，每省七人，二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三千萬者，每省八人，三千萬以上未滿三千五百萬者，每省九人，三千五百萬以上，每省十人，（乙）蒙古西藏各六人，（丙）僑居國外國民六人，（二）由立法院院長擇有專門學識經驗者，提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名額不得超過前款總額三分之一。

第六十九條 立法委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十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七十一條 總統對於立法議決案，得於公布或執行前提交復議，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復議之案，經

出席委員三分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布或執行之。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決案，總統應於該案到達後三十日公布之。

第七十三條 立法院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七十六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節 司法院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公務懲戒司法及行政。

第七十八條 司法院設院長一人，任期四年，由總統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司法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司法行政部。

第八十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委員，及司法行政部部長，均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任免之。

第八十一條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行之。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第八十三條 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

第八十四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五條 司法院之組織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八十六條 考試院爲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選銓敍。

第八十七條 考試院設院長一人，任期四年，由總統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考試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八條 考試院設銓敍部，並於舉行考試時設典試委員會。

第八十九條 銓敍部部長由考試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任免之，典試委員會委員長委員由考試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派充之。

第九十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公務候選人資格，

(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九十一条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監察院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審計。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九十三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依法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九十四條 監察院設院長一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五條 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監察院院長因故去職時，由監察委員互選代理院長。

第九十六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預選二人，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第九十七條 監察委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八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

審查決定，提出彈劾案，但對於總統，副總統，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長之彈劾案，須有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二分一以上之審查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九條 彙勅案除憲法另定有受理機關外，應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出之，彙勅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決定，被彙勅人應受免職或其他懲戒處分時，總統或主管長官應執行之。

第一百條 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之彙勅案，依第九十八條規定成立後，應向國民大會提出之，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應請國民代表依法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為罷免與否之決議。

第一百〇一條 監察院設審計委員會，掌理審計事務。

第一百〇二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長，委員，由監察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任免之。

第一百〇三條 審計委員會之決算報告，經監察院會議審察後，依法律公布之。

第一百〇四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一百〇五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百〇六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百〇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省

第一百〇八條 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第一百〇九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免之，軍人非解職三年後，不得任爲省長。

第一百一十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各縣市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十一條 省參議會每年開會一次，會期以一月爲限，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一百十二條 省參議會職權如左：（一）議決省政府提出於中央之預算案，（二）向立法院提請關於省之立法事項，（三）議決依法律委任之單行規章事項，（四）向行政院提請關於省政興革事項，（五）向監察院提請關於省政府公務員彈劾事項，（六）議決省長交議事項，（七）向省長建議事項。

第一百十三條 省政府之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及省參議員之選舉或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四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縣

第一百十五條 縣爲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百十六條 縣自治事項如左：（一）縣戶口之調查登記事項，（二）縣地政事項，（三）縣財政事項，

(四) 縣交通水利及其他工程建設事項，(五) 縣公營及合作事項，(六) 縣警衛治安事項，(七) 縣教育文化事項，(八) 縣衛生事項，(九) 縣保育救濟事項，(十) 縣公有財產之保管及整理事項，(十一) 縣名勝古蹟之保存事項，(十二) 其他屬於縣治之事項。

第一百一十七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一十八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一十九條 縣議會每半年開會一次，會期以一月為限，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一百二十條 縣議會職權如左：(一) 議決縣預算及審核縣決算事項，(二) 議決縣稅及增加縣庫負擔之契約，(三) 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四) 對於縣財政之審計事項，(五) 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六) 向縣政府建議縣政興革事項，(七) 議決縣長交議事項，(八) 對於縣長質問事項。

第一百二十一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規章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二十二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百二十三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之委辦事項。

第一百二十四條 縣議會之組織，縣議員之選舉罷免，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市

第一百一十五條 市之自治及行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由市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二十七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百二十八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二十九條 市議會之組織，市議員之選舉罷免，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國民經濟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律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

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按照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或政府估定之地價依法律征稅或征收之，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二條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衆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一百三十三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征收土地增值稅方法收歸人民公共享受。

第一百三十四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

第一百三十五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法律節制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獎勵指導及保護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為原則，但因必要時特許國民私營之，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營事業，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律收歸公營，但應予以適當之補償。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國家爲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三十九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一百四十條 國家爲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並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分配，得調節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人民因服兵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或撫卹。

第一百四十二條 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相當之救濟。

第九章 教育

第一百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國民。

第一百四十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第一百四十九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母予以保障。貧瘠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百五十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一百五十一條 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一百五十三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予以獎勵及保障，其年功加薪及養老金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學術技術之研究發明，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由國家保護並保存之。

第十章 財政

第一百五十六條 各級政府財政收支系統之劃分，及其財政上之輔助或協助，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各級政府之歲入歲出，均應每一會計年度編造總預算及總決算一次，其編造之範圍及程序，以法律定之，各級政府公有營業預算及決算之編造，得以單行法規定之，但其淨盈虧仍應依法律編入總預算及總決算，各級政府對於長期之建設計劃，得依法律設定繼續經費，但其預算仍應按年編入總預算，各級政府之總預算，非經法定程序不得成立。

第一百五十八條 預算規定之經費為支出最高額，非依法律為追加預算，不得變更或超過，各級政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提出非常預算：（一）國防或保衛之緊急設施，（二）重大災變，（三）緊急重大工程。

第一百五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應經立法院之議決，其依法律得以省區或縣市單行規章為之者，應經各該法定機關之議決，（一）稅賦，捐費，罰金，罰鍰，或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定，及其徵收率之變更，（二）募集公債，處分公有財產，或締結增加公庫負擔之契約，（三）公營，專賣，獨占，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銷，（四）專賣，獨占，或其他特權之授予或取銷，省區及縣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募集外債，或直接利用外資。

第一百六十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得禁阻，關稅為中央稅收，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征收之，以一次為限，各級政府不得於國內征收貨物通過稅，但因改良水陸道路，而對於通過舟車征收之使用費，不在此限，對於貨物之一切稅捐，其征收權屬於中央政府，非依法律不得為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凡政府機關之財務組織，其出納，主計，審計各部份，應各維持其獨立，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十一章 軍事

第一百六十二條 中華民國軍隊為國防所設，屬於中央政府，以鞏護國權，保衛疆土，捍禦外侮，服從法令為職責。

第一百六十三條 軍隊以徵兵制為原則，國民參加國防之義務，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海陸空軍之編制，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總統之統率陸海空軍，其命令權平時由主管部行使之，對外防禦戰爭時，經立法院之同意，任命總司令行使之，但戰爭終了，總司令即行解職。

第一百六十六條 遇外國先向本國宣戰或不宣戰而以武力向本國進攻時，總統得先發動員抵禦及戒嚴

之命令，並依法請求追認。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全國應按國防需要，劃定駐軍區域，其詳以法律定之，軍區長官不得以省會爲常駐地。

第一百六十八條 軍隊應分駐國防地帶，除奉中央政府命令，或因緊急事變，經省區或縣市政府聲請協助外，不得調用，前項緊急處置，應由省區或縣市政府及軍區長官立即呈報中央政府。

第一百六十九條 軍費由國庫支出，其數額及官兵員額於預算中確定之，軍需獨立，由國庫依法律經理之。

第一百七十條 省區及縣市政府不得組織軍隊，設立軍事教育機關，及軍械製造廠，省區及縣市保衛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現役軍人不得干預政治，並不得發表政治上之主張。

第一百七十二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行政官。

第一百七十三條 軍事裁判權之行使，及軍事裁判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一百七十四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百七十五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七十六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一以上之提議，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開會前一年公告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本憲法自頒布之日起施行。

三民主義教程勘誤表

頁 數	行 數	字 數	誤	正
一〇	一四	一	不卒於	不卒之於
一〇	一九	一	從外而	從外面
一〇	二九	一	明」	明
一〇	三三	二	講世主義	講世界主義
一〇	四三	二	聯合	向後
一〇	四九	二	（教育	第一點
一〇	六一	一	第點	，正所謂
一〇	七二	一	，正所謂	，正所謂
一〇	七四	一	教育	（教育
一〇	七八	一	理管	第一點
一〇	八〇	一	接管	接去管
一〇	八一	一	刑事	管理
一〇	八二	二	形車	接去管
一〇	八三	二		
一〇	八四	二		
一〇	八五	二		
一〇	八六	二		
一〇	八七	二		
一〇	八八	二		
一〇	八九	一		
一〇	九〇	一		
一〇	九一	一		
一〇	九二	二		
一〇	九三	二		
一〇	九四	二		
一〇	九五	一		
一〇	九六	一		
一〇	九七	一		
一〇	九八	一		
一〇	九九	一		
一〇	一〇〇	一		
三一	一一一	一		
三一	一二一	一		
三一	二二一	一		
三一	二三一	一		
三一	二四一	一		
三一	二五一	一		
三一	二六一	一		
三一	二七一	一		
三一	二八一	一		
三一	二九一	一		
三一	一〇〇	一		
三一	馬用	一		
三一	浸入	一		
三一	頂背	一		
三一	項背	一		
三一	侵入	一		
三一	馬上用	一		
三一	將國有	一		
三一	及外人在	一		
三一	雇僱	一		
三一	雇僱	一		
三一	辦法	一		